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经营的业务对技术先进性要求较高，为保持竞争优势、适应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需要持续开展研发工作，并将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如果公司在产品及技术研究路线、行业趋势的判断或客户需求的理解等方面出现偏差，则公司可能面临研发失败、客户流失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是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目前公司已对核心技术和工艺申请了专利，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但仍存在核心技术被泄密或盗用的风险。一旦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相关产品的技术优势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棒、碳纤维、钛板以及阀门等其他器件，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尽管公司在销售报价时会在一定程度上将成本上涨的压力予以转移和消化，但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度上涨，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转移原材料上涨的压力，将带来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铝制气瓶和复合气瓶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目前该领域的市场参与者数量较少。但随着下游市场的发展，良好的收益及广阔的市场前景会吸引传统厂家进行产品升级或外部竞争者的加入，竞争对手的增加将会加剧行业竞争，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21000208），有效期 3 年。如果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到期后不能续期，可能导致公司税负上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产品质量风险	金属压力容器作为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使用效果及使用者的生命安全。公司自成立以来，设立了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负责质量控制，并建立了涵盖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质量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重大纠纷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特种设备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但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可能存在产品在生产、仓储等环节出现质量问题的风险，导致客户退货、赔偿甚至追究法律责任等情形，进而影响公司声誉和正常生产经营。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孟丽莉直接持有公司 54.12%的股份，并通过九成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9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2.04%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治理中不当控

	制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风险	受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部分地区出现反复的影响，公司存在因下游客户停工停产而减少订单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造成不利影响。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孟丽莉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目前除直接持有辽宁美托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辽宁美托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或从事其他与辽宁美托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辽宁美托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辽宁美托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或派遣他人在该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辽宁美托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辽宁美托的业务竞争；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辽宁美托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辽宁美托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主体名称	孟丽莉、李伟、王雅虹、杨洪亮、李越翔、马跃、于德海、李丹丹、李召君、陈文生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辽宁美托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

	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辽宁美托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辽宁美托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除辽宁美托外，本人自身将不投资与辽宁美托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会新设或收购与辽宁美托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辽宁美托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辽宁美托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利用公司职务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辽宁美托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辽宁美托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辽宁美托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辽宁美托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辽宁美托、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辽宁美托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在本人担任辽宁美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辽宁美托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主体名称	孟丽莉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辽宁美托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辽宁美托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李伟、崔秉钧、华金大道、九成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辽宁美托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辽宁美托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企业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本企业的重要关联方，本人/本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孟丽莉、李伟、王雅虹、杨洪亮、李越翔、马跃、于德海、李丹丹、李召君、陈文生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辽宁美托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辽宁美托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孟丽莉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社保、公积金）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果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设立至今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孟丽莉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若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本人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2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3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2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4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7
六、 商业模式 69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71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3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3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8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8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8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85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8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87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93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93
第四节 公司财务.....94
一、 财务报表.....94
二、 审计意见.....123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23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173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177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196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221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23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230
十、 重要事项.....238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239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239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240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245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24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247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24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48
主办券商声明.....251
律师事务所声明.....253

审计机构声明.....254
评估机构声明.....255
第七节 附件.....25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美托股份、辽宁美托、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指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美托有限	指	辽宁美托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沈阳美托	指	沈阳美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美托绿能	指	美托绿能系统产业研究院（辽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禧阅航空	指	禧阅航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安云柔	指	西安云柔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分公司	指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华金大道	指	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九成投资	指	沈阳九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未来极限	指	北京未来极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方帝人	指	西安方帝人科研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阳美茵	指	沈阳美茵联合检测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沈阳博信科贸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防科工局	指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标准委	指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5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5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复合材料	指	运用先进的材料制备技术将不同性质的材料组分优化组合而成的新材料
三废	指	工业污染源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
碳纤维	指	含碳量在 90%以上的高强度高模量纤维，具有耐高温、抗摩擦、导热及耐腐蚀等特性
压力容器	指	一种能够承受压力的密闭容器
CTSO	指	民航技术标准规定，民航总局颁布的民用航空器上所用的某些材料、零部件或机载设备的最低性能标准
CE 认证	指	欧盟地区一种安全认证
KGS 认证	指	Korea Gas Safety Corporation，韩国气体安全公社简称，有权对燃气相关产品制造厂进行准入审核

DOT 认证	指	DOT,美国交通部，在美国销售的机动车及配件产品都必须通过 DOT 认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00552594337J	
注册资本（万元）	3,030.23	
法定代表人	孟丽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中兴大街 7 号路（B1b 区）	
电话	024-56598672	
传真	024-56598677	
邮编	113122	
电子信箱	42345858@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文生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C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2	容器与包装
	11101210	金属与玻璃容器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C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特种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潜水救捞装备制造，航标器材及相关装置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	

	车零配件批发，金属船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美托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0,302,3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孟丽莉	16,400,000	54.12%	是	是	否	0	0	0	0	4,100,000
2	李伟	3,600,000	11.88%	是	否	否	0	0	0	0	900,000
3	华金大道	2,625,000	8.66%	否	否	否	0	0	0	0	2,625,000
4	崔秉钧	2,500,000	8.25%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0
5	九成投资	2,400,000	7.92%	否	是	否	0	0	0	0	616,665
6	章程	1,200,000	3.96%	否	否	否	0	0	0	0	1,200,000
7	张三云	1,150,000	3.80%	否	否	否	0	0	0	0	1,150,000
8	谭新杰	300,000	0.99%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9	王芬莲	100,000	0.33%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10	未来极限	27,300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27,300
合计	-	**30,302,300**	**100.00%**	-	-	-	**0**	**0**	**0**	**0**	**13,518,965**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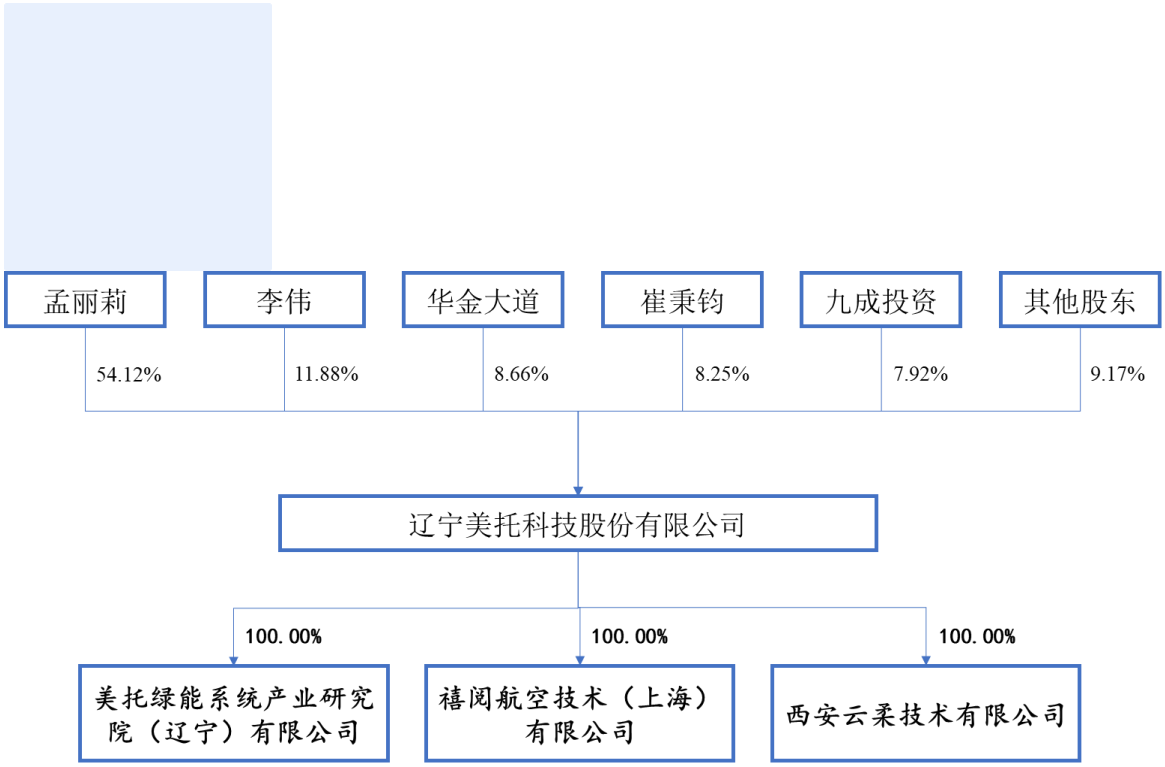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孟丽莉直接持有公司 54.12%的股份，为单一持股比例最大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孟丽莉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5 年 11 月 15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8 年 11 月至 1994 年 9 月就职于东北第六制药厂设计处，任工程师；1995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就职于沈阳科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美托有限，历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就职于沈阳美托，历任沈阳美托总经理、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九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美托股份，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孟丽莉直接持有公司 54.12%的股份，并通过九成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9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2.04%的股份。同时，孟丽莉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孟丽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孟丽莉	16,400,000	54.12%	境内自然人	否

2	李伟	3,600,000	11.88%	境内自然人	否
3	华金大道	2,625,000	8.66%	国有法人	否
4	崔秉钧	2,500,000	8.25%	境内自然人	否
5	九成投资	2,400,000	7.92%	合伙企业	否
6	章程	1,200,000	3.96%	境内自然人	否
7	张三云	1,150,000	3.80%	境内自然人	否
8	谭新杰	300,000	0.99%	境内自然人	否
9	王芬莲	100,000	0.33%	境内自然人	否
10	未来极限	27,300	0.09%	合伙企业	否

□适用 √不适用

2、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九成投资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孟丽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伟为有限合伙人；未来极限的有限合伙人尹昱力为孟丽莉的女儿。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华金大道

1）基本信息：

名称	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EUN54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燕文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2 层 04B 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2） 九成投资

1）基本信息：

名称	沈阳九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0P4PTJX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孟丽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沈阳市沈河区南塔街一二九巷 26-1 号 3-1-1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研发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孟丽莉	2,475,000.00	2,475,000.00	65.13%
2	王雅虹	316,666.67	316,666.67	8.33%
3	杨洪亮	237,500.00	237,500.00	6.25%
4	于德海	158,333.33	158,333.33	4.17%
5	冷小威	158,333.33	158,333.33	4.17%
6	李金平	158,333.33	158,333.33	4.17%
7	马跃	126,666.67	126,666.67	3.33%
8	李伟	90,000.00	90,000.00	2.37%
9	李召君	79,166.67	79,166.67	2.08%
合计	-	**3,800,000.00**	**3,800,000.00**	**100.00%**

（3） 未来极限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未来极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NTW73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博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D 座 5(4)层 D5087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高铁军	2,783,561.91	2,783,561.91	49.66%
2	武助慧	1,612,551.81	1,612,551.81	28.77%
3	王娇慧	351,895.55	351,895.55	6.28%
4	张博宇	200,631.85	200,631.85	3.58%
5	崔珏	181,022.47	181,022.47	3.23%
6	张绍依	150,947.77	150,947.77	2.69%

7	王墨	100,631.85	100,631.85	1.80%
8	郜乐滨	72,711.31	72,711.31	1.30%
9	陈羚	40,149.40	40,149.40	0.72%
10	周曙旸	30,149.40	30,149.40	0.54%
11	牟霏	30,303.03	30,303.03	0.54%
12	尹昱力	30,303.03	30,303.03	0.54%
13	姜雷	10,101.01	10,101.01	0.18%
14	李越翔	10,101.01	10,101.01	0.18%
合计	-	**5,605,061.40**	**5,605,061.4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孟丽莉	是	否	否	否	
2	李伟	是	否	否	否	
3	华金大道	是	否	否	否	
4	崔秉钧	是	否	否	否	
5	九成投资	是	否	否	是	公司为进行股权激励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6	章程	是	否	否	否	
7	张三云	是	否	否	否	
8	谭新杰	是	否	否	否	
9	王芬莲	是	否	否	否	
10	未来极限	是	否	否	否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华金大道和未来极限向美托股份增资的同时，为了保障自身利益，分别与孟丽莉和美托股份签署了《协议书》，其中主要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1、投资估值调整：华金大道和未来极限增资完成后，除原股东转赠和内部员工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投资价格或复权后对应价格再次进行增资，否则应当按新增股份的最低价格对华金大道和未来极限的投资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股份或现金的方

式进行补偿。

2、股权回购：若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华金大道和未来极限有权要求孟丽莉以现金方式回购全部股份，且美托股份需承担配合义务：（1）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累计低于 5,000.00 万元；（2）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未完成 IPO 材料的申报并获受理；（3）IPO 项目终止或失败；（4）其他不利情形。

3、共同出售权：如果孟丽莉计划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并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时，华金大道和未来极限有权以同样的条件优先于孟丽莉向对方转让股权。

4、优先认购权：华金大道和未来极限有权按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相同的条件享有优先认购公司任何新增股本的权利。

2022 年 10 月，华金大道和未来极限分别与孟丽莉和美托股份签署了《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具体如下：

1、投资估值调整：自《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书》中“第二条 投资估值调整”终止履行。

2、股权回购：（1）当触发股权回购事项时，孟丽莉应自己或指定第三方以现金形式进行回购，孟丽莉应无条件全力配合执行。若孟丽莉自身不能完全履行回购义务的，孟丽莉应承诺采取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实现华金大道和未来极限顺利退出。美托股份的股权回购义务已解除；（2）触发条件中的上市申报时限条件将截止日修改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且将上市申报材料受理的范围调整为 IPO 及北交所上市；（3）触发条件中的上市失败条件调整为 IPO 及北交所上市的被退回、被否决、被主动放弃、主动撤回或失败的情况。

3、优先认购权：自《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书》中 4.2 条优先认购权终止履行。

4、恢复条款：如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出现美托股份主动撤回本次挂牌申请或本次挂牌申请被退回、拒绝、发回、失效导致公司不能完成本次挂牌的，上述已终止、修改的《协议书》条款将自动恢复效力或视为未修改，并视为自始有效或按照《协议书》原条款履行。

5、协议签署各方一致确认，截至《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华金大道和未

来极限均未曾向美托股份主张业绩承诺补偿、回购股份或其他任何权利，各方亦不存在任何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任何赔偿、补偿、缔约过失等责任，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美托股份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未签订其他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10 年 4 月，美托有限成立暨实缴首次出资

美托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由自然人孟丽莉、李伟和尹戎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首次实缴注册资本的 20.00%，即 200.00 万元，其中孟丽莉出资 140.00 万元，李伟出资 40.00 万元，尹戎出资 20.00 万元。

抚顺森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出具《验资报告》（抚森会设立验字（2010）第 56 号），对首次实缴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0 年 4 月 27 日，美托有限取得了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美托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孟丽莉	700.00	140.00	70.00	货币
2	李伟	200.00	40.00	20.00	货币
3	尹戎	100.00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

2、2010 年 8 月，第二次实缴出资

2010 年 7 月 15 日，美托有限各股东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孟丽莉出资 140.00 万元，李伟出资 40.00 万元，尹戎出资 20.00 万元。

抚顺森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出具《验资报告》（抚森会设立验字（2010）第 110 号），对本次实缴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0 年 8 月 4 日，美托有限取得了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完成后，美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孟丽莉	700.00	280.00	70.00	货币
2	李伟	200.00	80.00	20.00	货币
3	尹戎	100.00	4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400.00**	**100.00**	-

3、2012 年 1 月，第三次实缴出资

2011 年 12 月 31 日，美托有限各股东实缴资本 600.00 万元，其中孟丽莉出资 420.00 万元，李伟出资 120.00 万元，尹戎出资 60.00 万元，至此，美托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认缴出资全部实缴完毕。

辽宁华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辽华拓会变验字（2011）第 YY1231 号），对本次实缴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2 年 1 月 20 日，美托有限取得了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完成后，美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孟丽莉	700.00	700.00	70.00	货币
2	李伟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3	尹戎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4、2015 年 12 月，美托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5 日，经美托有限股东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新增的 1,000.00 万元出资额由孟丽莉认缴 700.00 万元，李伟认缴 200.00 万元，尹戎认缴 100.00 万元。上述增资款项已于 2016 年完成缴纳。

2015 年 12 月 21 日，美托有限取得了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美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孟丽莉	1,400.00	1,400.00	70.00	货币
2	李伟	400.00	400.00	20.00	货币
3	尹戎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5、2016 年 4 月，美托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8 日，尹戎与尹昱力签署《辽宁美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尹戎将其在美托有限的全部 2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尹昱力，因尹戎与尹昱力为父女关系，因此本次转让未支付对价。同日，美托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4 月，美托有限取得了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孟丽莉	1,400.00	1,400.00	70.00	货币
2	李伟	400.00	400.00	20.00	货币
3	尹昱力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6、2016 年 6 月，美托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18 日，美托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至 2,450.00 万元。新增的 4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崔秉钧以 700.00 万元的价格全额认缴，增资价格为 1.56 元/1 元注册资本，由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增资价款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全部缴纳完毕。

2016 年 6 月 1 日，美托有限取得了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美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孟丽莉	1,400.00	1,400.00	57.14	货币
2	崔秉钧	450.00	450.00	18.37	货币
3	李伟	400.00	400.00	16.33	货币
4	尹昱力	200.00	200.00	8.16	货币
合计		**2,450.00**	**2,450.00**	**100.00**	**-**

7、2016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8 日，美托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以美托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辽宁美托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7 月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6）证审字第 0201033 号），美托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2,689.72 万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辽宁美托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 S[2016]第 002 号），美托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726.09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美托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689.72 万元为基础，折为 2,45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与折股部分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6）证验字第 0201001 号），截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 24,500,000 元，均系以美托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26,897,187.94 元，按照 1：0.9108 的比例折股投入，共计 24,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 2,397,187.94 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10 月 25 日，美托股份取得了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美托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孟丽莉	1,400.00	57.14	净资产折股
2	崔秉钧	450.00	18.37	净资产折股
3	李伟	400.00	16.33	净资产折股

4	尹昱力	200.00	8.1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450.00**	**100.00**	-

8、2016 年 11 月，美托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9 日，美托股份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股本从 2,450.00 万股增至 2,690.00 万股，新增的 240.00 万股由员工持股平台九成投资以 375 万元的价格全额认购，增资价格为 1.56 元/股。

2016 年 11 月 10 日，美托股份取得了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美托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孟丽莉	1,400.00	52.04
2	崔秉钧	450.00	16.73
3	李伟	400.00	14.87
4	九成投资	240.00	8.92
5	尹昱力	200.00	7.43
合计		**2,690.00**	**100.00**

9、2018 年 4 月，美托股份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3 月 28 日，美托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股本从 2,690.00 万股增至 2,765.00 万股，新增的 75.00 万股由胡明文以 35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其中 35.00 万股，由谭新杰以 3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其中 30.00 万股，由盛莉莉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其中 1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10.00 元/股。

2018 年 4 月 17 日，美托股份取得了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美托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孟丽莉	1,400.00	50.63
2	崔秉钧	450.00	16.27
3	李伟	400.00	14.47
4	九成投资	240.00	8.68
5	尹昱力	200.00	7.23

6	胡明文	35.00	1.27
7	谭新杰	30.00	1.08
8	盛莉莉	10.00	0.36
合计		**2,765.00**	**100.00**

10、2018 年 6 月，美托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16 日，盛莉莉与王芬莲签订了《辽宁美托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盛莉莉将其持有的美托股份 10 万股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芬莲。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托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孟丽莉	1,400.00	50.63
2	崔秉钧	450.00	16.27
3	李伟	400.00	14.47
4	九成投资	240.00	8.68
5	尹昱力	200.00	7.23
6	胡明文	35.00	1.27
7	谭新杰	30.00	1.08
8	王芬莲	10.00	0.36
合计		**2,765.00**	**100.00**

11、2021 年 1 月，美托股份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11 日，美托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股本从 2,765.00 万股增至 3,030.23 万股，新增的 265.23 万股由华金大道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其中 262.50 万股，由未来极限以 31.2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其中 2.73 万股，增资价格为 11.43 元/股。

2021 年 1 月，美托股份取得了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美托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孟丽莉	1,400.00	46.20

2	崔秉钧	450.00	14.85
3	李伟	400.00	13.20
4	华金大道	262.50	8.66
5	九成投资	240.00	7.92
6	尹昱力	200.00	6.60
7	胡明文	35.00	1.16
8	谭新杰	30.00	0.99
9	王芬莲	10.00	0.33
10	未来极限	2.73	0.09
合计		**3,030.23**	**100.00**

12、2021 年 11 月，美托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 27 日，崔秉钧与张三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崔秉钧将其持有的美托股份 80 万股股份以 1,0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三云；崔秉钧与章程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崔秉钧将其持有的美托股份 120 万股股份以 1,5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程。同日，胡明文与张三云了《股份转让协议》，胡明文将其持有的美托股份 35 万股股份以 4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三云。股权转让价格为 13.20 元/股，由各交易股东商议决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托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孟丽莉	1,400.00	46.20
2	崔秉钧	250.00	8.25
3	李伟	400.00	13.20
4	华金大道	262.50	8.66
5	九成投资	240.00	7.92
6	尹昱力	200.00	6.60
7	章程	120.00	3.96
8	张三云	115.00	3.80
9	谭新杰	30.00	0.99
10	王芬莲	10.00	0.33
11	未来极限	2.73	0.09
合计		**3,030.23**	**100.00**

13、2022 年 4 月，美托股份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 6 日，李伟与孟丽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李伟将其持有的美托股份 40 万股股份以 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孟丽莉，股权转让价格为 12.00 元/股，由各交易双方自行商议决定。

同日，尹昱力与孟丽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尹昱力将其持有的美托股份 200 万股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孟丽莉。孟丽莉与尹昱力为母女关系，本次转让为家族内部股权调整，最终实际为零对价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托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孟丽莉	1,640.00	54.12
2	李伟	360.00	11.88
3	华金大道	262.50	8.66
4	崔秉钧	250.00	8.25
5	九成投资	240.00	7.92
6	章程	120.00	3.96
7	张三云	115.00	3.80
8	谭新杰	30.00	0.99
9	王芬莲	10.00	0.33
10	未来极限	2.73	0.09
合计		**3,030.23**	**100.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2 次股权激励情况。

1、2020 年 5 月，孟丽莉将其持有的 31.67 万元九成投资份额分别以 41.30 万元的总价转让给于德海 15.83 万元份额、以 41.30 万元的总价转让给李金平 15.83 万元份额。本次股权激励折成美托股份的股权取得价格为 4.13 元/股，低于 2020 年 12 月的外部股

东入股价格 11.43 元/股，需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2、2021 年 12 月，孟丽莉将其持有的 15.83 万元九成投资份额以 59.00 万元的总价转让给冷小威。本次股权激励折成美托股份的股权取得价格为 5.90 元/股，低于 2020 年 12 月的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加 2021 年的每股净资产增长金额之和 13.20 元/股，需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费用金额分别为 1,459,999.95 元、729,999.97 元和 0 元。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孟丽莉	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中国	无	女	1965 年 11 月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2	李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3 月	本科	
3	杨洪亮	董事、总工程师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4 月	本科	工程师
4	王雅虹	董事、副总经理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中国	无	女	1964 年 4 月	大专	工程师
5	李越翔	董事	2022 年 7 月 23 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93 年 9 月	硕士研究生	
6	马跃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1 月	大专	
7	于德海	监事	2022 年 7 月 23 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87 年 9 月	本科	工程师
8	李丹丹	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7 月 23 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中国	无	女	1986 年 7 月	大专	
9	李召君	总工程师	2022 年 7 月 23 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中国	无	女	1984 年 7 月	本科	工程师
10	陈文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3 月 4 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10 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孟丽莉	1988 年 11 月至 1994 年 9 月就职于东北第六制药厂设计处，任工程师；1995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就职于沈阳科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美托有限，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就职于沈阳美托，历任沈阳美托总经理、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九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美托股份，任董事长、总经理。
2	李伟	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沈阳科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沈阳美托，任副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美托有限，历任监事、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美托股份，任董事、副总经理。
3	杨洪亮	2004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沈阳航天新光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军品车间设计员、设计室主任、计划财务科科长、市场部计划科科长、采购部计划科科长；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美托有限，历任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2016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美托股份，任董事、总工程师。

4	王雅虹	1982 年 12 月至 1996 年 6 月就职于金杯汽车离合器厂，任计量员；2003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沈阳斯林达安科新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美托有限，任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美托股份，任董事、副总经理。
5	李越翔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任审计员；2021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华金大道，任投资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美托股份董事。
6	马跃	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就职于东亚商场，任营业员；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 LG 电子沈阳分公司，任业务员；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夏普电器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08 年 1 月就职于上海硕泰工贸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美托有限，任销售总监，2016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美托股份，任公司销售总监、监事会主席。
7	于德海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大连齐化有限公司，任职员；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四零九工厂抚顺电缆厂，任生产调度负责人；2015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美托股份，任生产总监、监事。
8	李丹丹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辽宁真龙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美托有限，任研发助理；2016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美托股份，任研发助理、职工代表监事。
9	李召君	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美托有限，任总工程师；2016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美托股份，任总工程师。
10	陈文生	1997 年 2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抚顺高周波铸造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抚顺县金马铁矿，任财务主管；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沈阳大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美托有限，任财务总监；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美托股份，任财务总监；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0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美托股份，历任行政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211.86	20,351.31	16,546.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445.74	10,238.52	6,918.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445.74	10,238.52	6,918.54
每股净资产（元）	3.45	3.38	2.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5	3.38	2.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93%	49.14%	57.77%
流动比率（倍）	2.87	2.49	2.07
速动比率（倍）	1.99	1.84	1.56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943.27	14,422.33	11,143.71
净利润（万元）	138.29	3,197.04	1,997.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29	3,197.04	1,99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43	2,683.19	1,747.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43	2,683.19	1,747.94
毛利率	29.90%	44.15%	41.5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34%	37.54%	28.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84%	31.50%	24.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1.06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1.06	0.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2	2.57	2.73
存货周转率（次）	0.84	2.49	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99.07	1,101.79	259.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9	0.36	0.09

注：计算公式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合同资产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合同资产余额）/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0+S1+Si×Mi÷M0-Sj×Mj÷M0-Sk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2=E0+P1÷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E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1=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安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10-83321208
传真	010-83321155
项目负责人	宋斌
项目组成员	张濛、冯翔、马能、赵家益、马辉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慕景丽、李科峰、曾添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红、徐宏轩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B 座 6(5)层 B60241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化龙、赵向阳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金属无缝气瓶、复合材料气瓶、气源系统及配件等。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广，主要包括民用领域及军用领域。其中民用领域主要包括工业用气瓶、食品饮料用气瓶、医疗用气瓶、消防用气瓶、新能源气瓶及系统、其他细分领域的应用等；军用领域主要包括航空、航天、地面保障、舰船用高压气瓶、相关系统及配件、复合材料系列产品。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深耕压力容器研发、设计与生产，主要产品为金属无缝气瓶、复合材料气瓶、气源系统及配件等。经过多年的技术与经验积累，目前已经具备年产 23 万只各类气瓶（含 15 万只复合材料气瓶）生产能力，拥有主营业务相关专利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主要产品进入军工产品供应链。公司致力于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瞄准铝合金无缝气瓶、复合材料气瓶市场以及军工配套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随着下游需求的增长，公司迎来快速发展期。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20 年至 2022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43.71 万元、14,422.33 万元及 4,943.2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994.70 万元、14,308.98 万元及 4,820.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66%、99.21%及 97.52%，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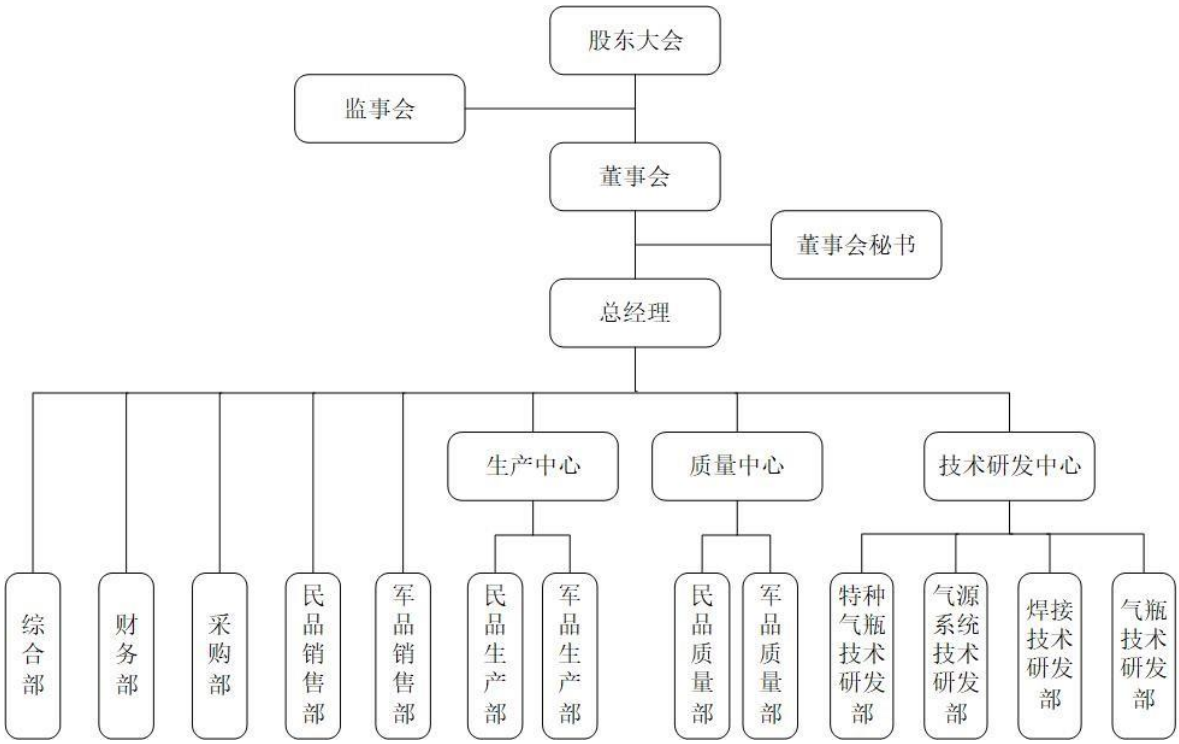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有金属无缝气瓶和复合材料气瓶、气源系统及配件等，公司的主要产品具体用途及特点列举如下：

产品名称	图片	产品特点及主要用途

金属无缝气瓶		主要为铝合金无缝气瓶，规格：容积 0.5L-50L、工作压力 15MPa-30MPa，用于工业特种气体、标准气体、混合气体以及高纯度气体的充装，广泛应用于消防装备、工业气体、食品饮料、医疗救护、分析仪器生产、航空、科研等领域。
复合材料气瓶		采用铝合金薄壁内胆，规格：0.38L-318L、工作压力 20MPa-35MPa，外缠绕纤维复合材料，复合材料气瓶具有耐压高、重量轻、抗冲击、耐磨耐蚀、先泄露后爆破等特性，使用寿命长且安全性更高等特点；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疗急救呼吸器、消防救生、车载高压储氢瓶、车载液化天然气瓶等领域。
气源系统	 	包含铝制金属承压容器、无缝气瓶、复合材料气瓶的衍生产品，结合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个性化外观及型号设计，并配备其他辅助装置，应用于应急充气漂浮系统、应急气囊充填的装置、航空救生高压起源系统、机载便携式氧气系统、高温高压气体存储系统、应急救生系统等。
相关配件		气瓶装置所用的阀门、管件、壳体、底托、适配器、接头等。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设立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共设置 3 个中心，分别为生产中心、质量中心、技术研发中心，以及其他销售、采购、财务、综合等部门。各部门具体情况及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职责说明
总经办	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总体战略与年度经营计划，建立和健全公司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实现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发展目标。
民品销售部	公司民品产品营销职能管理部门，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营销战略目标，负责制定公司民品产品销售计划、市场推广和市场整合方案，客户维护，组织计划实施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充分发挥公司产能，提升公司效益。
军品销售部	公司军品产品营销职能管理部门，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营销战略目标，负责制定公司军品产品销售计划、市场推广和市场整合方案，跟踪并发掘市场需求，组织计划实施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充分发挥公司产能，提升公司效益。
技术研发中心	根据产品及工艺区分，部门下设特种气瓶研发部、气源系统研发部、焊接技术研发部、气瓶技术研发部，分别负责各类产品的设计开发、工艺改进及新产品的设计研发工作，组织进行技术攻关，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技术及工艺问题，负责产品及技术专利申报及标准编制。
生产中心	部门下设军品生产部和民品生产部，根据公司指定的发展目标及年度工作计划的要求，拟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组织各生产单位完成生产目标，有效实施 6S 管理、安全生产管理。
质量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的及原辅材料的检验工作，以及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控工作，提升全员质量意识，促进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及实施，计量和监测仪器全面管理，供方质量评定及客户质检反馈工作，质量信息数据统计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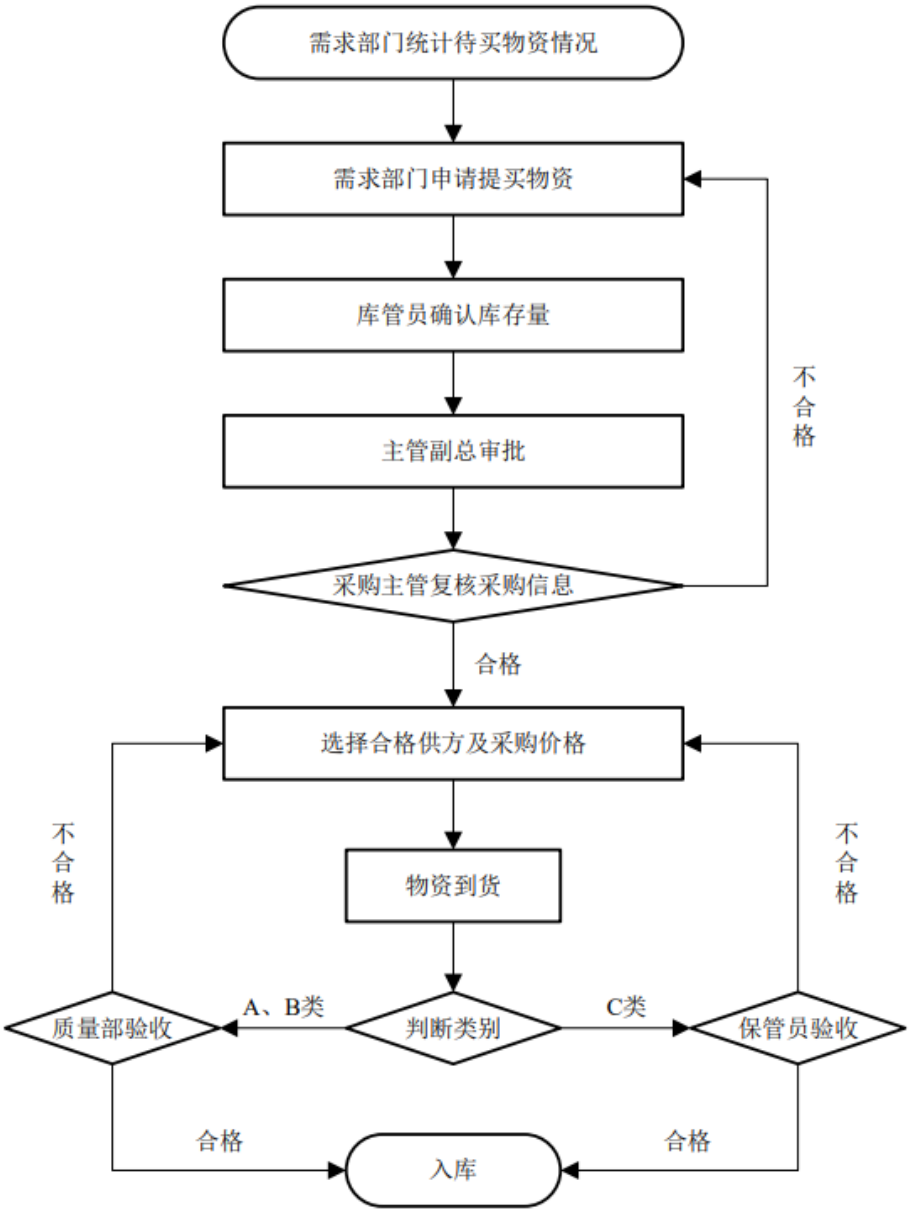
综合部	负责公司人事、行政、后勤相关工作，组织公司日常办公及有关活动安排，向各部门提供后勤保障，会议、活动组织筹备，外联工作，信息系统运维，档案室管理。
采购部	公司采购计划的制定与实施，保证公司物资采购供应，管控、监督采购流程，采购信息收集与整合，建立供应商档案，组织供应商评定。
财务部	公司财务管理、成本管理、资产管理、预决算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税收筹划等方面的工作，督促下属员工全面完成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监督执行财务计划，完成公司的财务目标。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各个业务环节，具体如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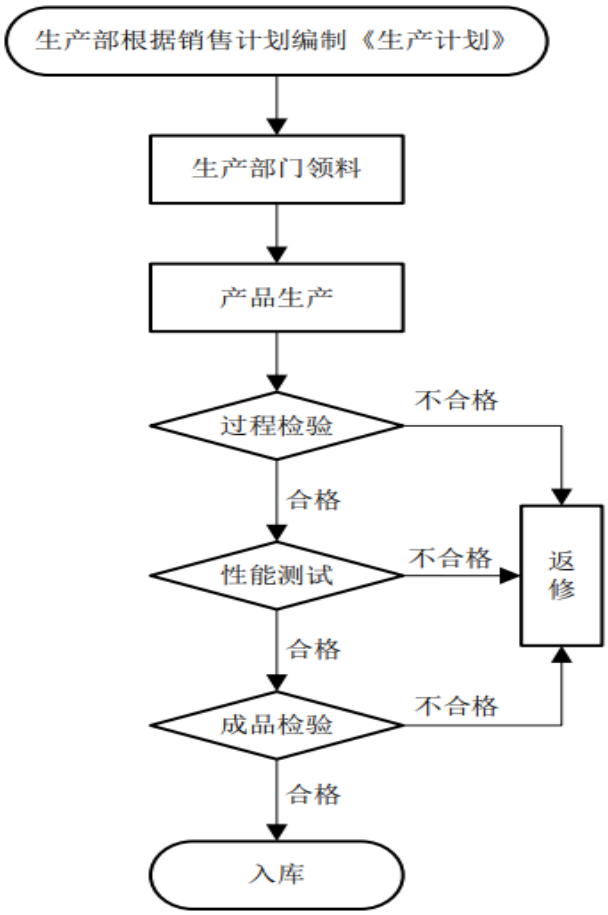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大宗原材料采购、零配件采购、外协服务采购以及其他办公及内勤用品采购。公司原材料、零配件采购均由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提出采购申请，经库管确认及分管领导审批后，采购主管复核相关采购信息，确认无误后再选择合适的供应商，通过询价、比价、议价等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及对象后，进行合同签订及执行，最后验收入库。公司对原材料及零配件进行分类管控，其中主材及核心零配件按照重要级别分为 A 类、B 类进行管理，需要质量部门验收合格后才能入库；非核心的辅材、零配件分为 C 类，经库管员验收后即可入库。

外协服务采购由生产部门根据实际需求提出申请，具体流程与原材料采购类似，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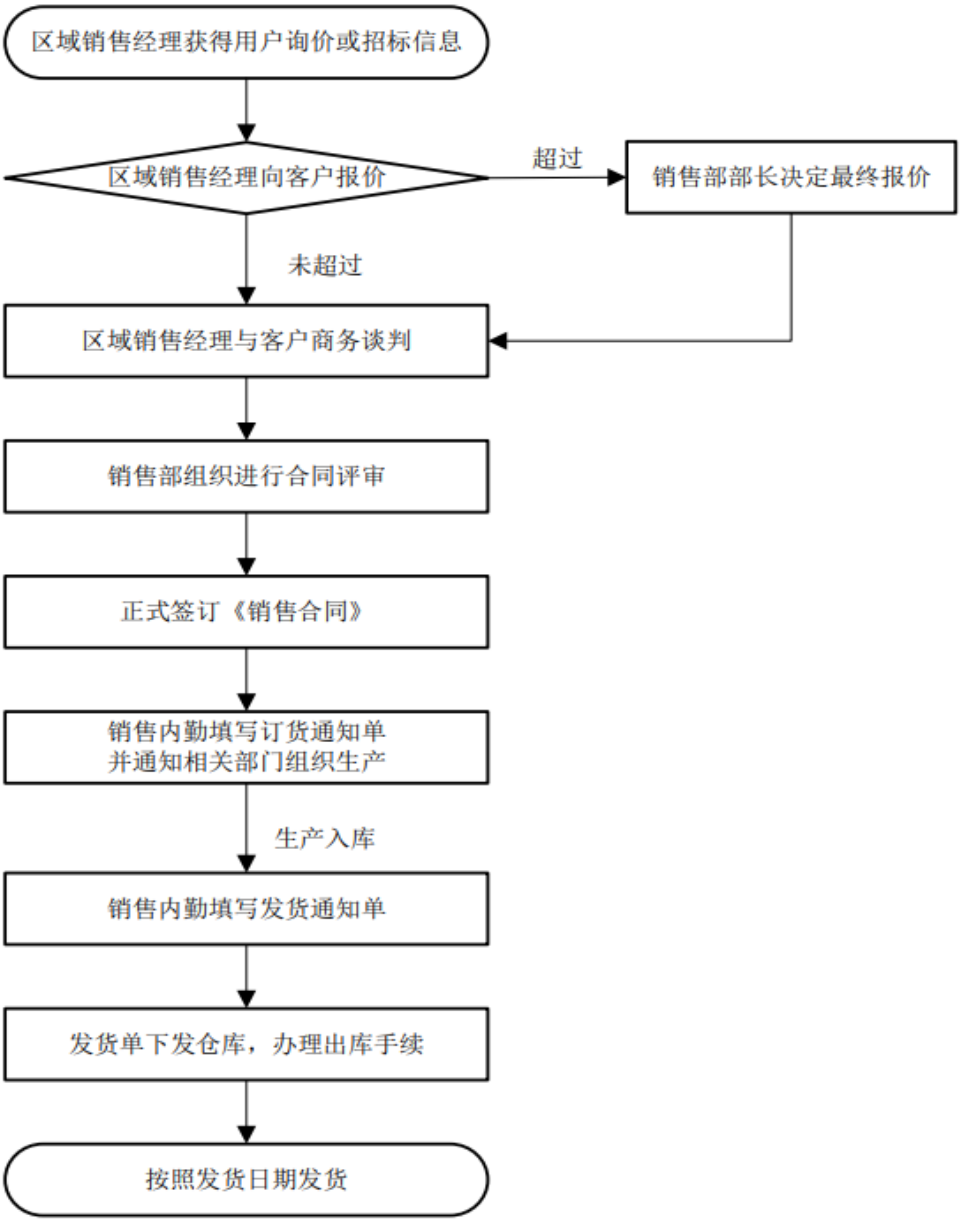
外加工物品经质量部门验收合格后入库，由相应的生产部门根据生产需求领用。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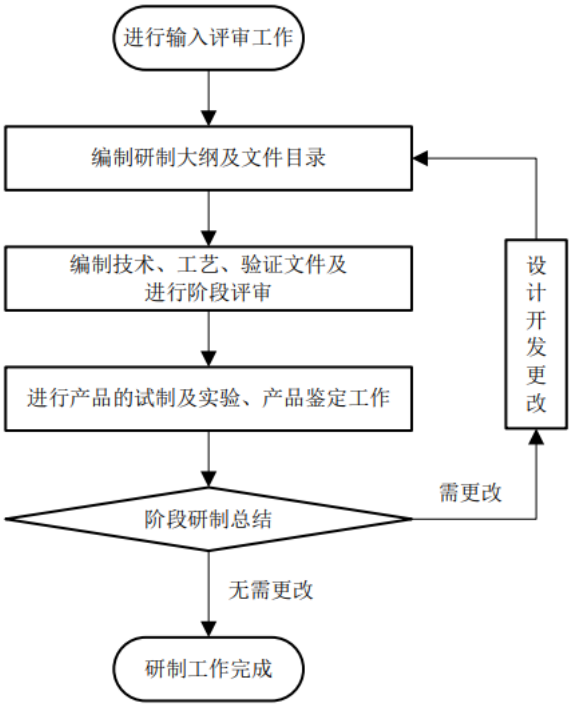
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每月月初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情况，下发生产计划至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依据具体的生产计划安排人员、班组领料并组织生产。

（3）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销售分为民品销售与军品销售，在组织架构上设置民品销售与军品销售两个职能部门，两者在业务流程上大体一致，在前期客户接洽以及产品生产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民用产品主要通过行业展会和老客户推荐两种方式拓展新客户，在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后进行商务谈判并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公司销售内勤待生产部门完成生产入库后填写发货通知单，交由库管部门办理产品出库手续并按照发货需求发货。军品方面，公司在产品销售前需要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产品的定制化设计或开发，并签署技术协议约定后续产品生产的相关性能及技术指标，再结合产品的具体情况进行报价并展开商务谈判，后续销售流程与民品基本一致。

（4）研发流程



公司设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部，负责新产品的研发、测试以及生产工艺的开发、升级等工作。技术研发部根据产品、工艺开发需求编制设计输入文件，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审和会签。输入文件评审通过并经分管副总批准后，形成设计输出文件。之后，按照设计输入文件及研制大纲要求，技术研发部组织开展产品及工艺的设计开发工作。开发过程中，公司其他各部门会参与协助配合，其中，综合部、采购部负责物料采购及工装模具准备，生产部进行产品试制、质量部负责产品过程检验及成品的检验和试验。对于部分产品，还需要通过国家指定的型式检验机构进行产品型式试验后，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按阶段和计划对设计、工艺和产品质量进行评审，保证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最后，公司对通过验收后的产品图样和设计文件进行标准化审查，并编制标准化审查报告，进行最终产品设计及工艺文件评审，形成标准化文件。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 年 1 月—5 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1 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 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供应商 C	无	协商定价	96.31	41.10%	65.01	11.83%	57.37	21.91%	按协议执行	否
2	沈阳市曙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无	协商定价	16.23	6.92%	15.65	2.85%	19.65	7.50%	按协议执行	否
3	抚顺开发区恒业线切割加工厂	无	协商定价	5.96	2.54%	32.22	5.86%	8.89	3.40%	按协议执行	否
4	沈阳新乐热处理有限公司	无	协商定价	1.38	0.59%	17.00	3.09%	15.64	5.97%	按协议执行	否
5	供应商 D	无	协商定价	0.93	0.40%	4.96	0.90%	21.72	8.29%	按协议执行	否
6	沈阳华信四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协商定价	0.24	0.10%	18.44	3.36%	16.19	6.18%	按协议执行	否
7	沈阳智明机械制造厂	无	协商定价	0.19	0.08%	8.52	1.55%	10.84	4.14%	按协议执行	否
8	辽宁盈信机械制造	无	协商定价	0.05	0.02%	8.97	1.63%	16.05	6.13%	按协议执行	否

	有限公司										
9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无	协商定价	-	0.00%	25.95	4.72%	30.06	11.48%	按协议执行	否
10	沈阳和世泰通用钛业有限公司	无	协商定价	-	0.00%	2.04	0.37%	11.80	4.51%	按协议执行	否
11	沈阳航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协商定价	23.19	9.90%	64.00	11.65%	-	0.00%	按协议执行	否
12	沈阳斯麦尔科技有限公司	无	协商定价	15.34	6.55%	46.96	8.55%	5.14	1.96%	按协议执行	否
13	沈阳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协商定价	13.21	5.64%	-	0.00%	-	0.00%	按协议执行	否
14	沈阳市苏家屯区中海机械厂	无	协商定价	9.76	4.16%	15.82	2.88%	8.47	3.23%	按协议执行	否
15	扬州中博旋压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无	协商定价	6.81	2.91%	8.41	1.53%	3.10	1.18%	按协议执行	否
16	抚顺开发区欣宇机械加工厂	无	协商定价	6.78	2.89%	10.86	1.98%	2.42	0.93%	按协议执行	否
17	鞍山瑞丰航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协商定价	5.56	2.37%	-	0.00%	-	0.00%	按协议执行	否
18	沈阳明日宇航工业	无	协商定价	4.00	1.71%	52.69	9.59%	-	0.00%	按协议执行	否

	有限责任公司										
19	辽宁合通机械有限公司	无	协商定价	-	0.00%	34.65	6.31%	0.25	0.09%	按协议执行	否
20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无	协商定价	-	0.00%	33.63	6.12%	-	0.00%	按协议执行	否
21	沈阳亚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协商定价	-	0.00%	22.09	4.02%	0.94	0.36%	按协议执行	否
22	其他	无	协商定价	28.39	12.11%	61.58	11.21%	33.30	12.72%	-	否
合计	-	-	-	**234.34**	**100.00%**	**549.42**	**100.00%**	**261.83**	**100.00%**	-	-

公司外协服务采购主要是委托加工，主要包括个别部件特殊工艺处理，如热处理、锻造、焊接处理等，以及对部分配套、辅助类部件采用外协委托加工的方式以提高生产效率。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5 月，公司委外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261.83 万元、549.42 万元及 234.3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4.02%、6.82%及 6.76%，占比较小。

公司的委外加工服务采购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由于公司不具备相应工序的处理能力或者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处理需求，个别部件的热处理、锻造、焊接，需要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的公司进行；另一方面，在公司生产需求较大、生产能力无法在短期内满足交货需求的时候，公司部分配套、辅助类部件生产上采用外协服务进行委托加工。上述外协服务不涉及生产的核心环节，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反向收口技术	采用自主设计研发的反向收口技术，解决瓶嘴金属材料不融合，提高气瓶可靠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金属气瓶、金属内胆无缝成型	是
2	耐高温复合气瓶技术	实现 400℃复合气瓶设计、生产	自主研发	应用于金属气瓶、金属内胆无缝成型	是
3	气瓶内表面研磨技术	采用气瓶内壁与磨料颗粒的碰撞和摩擦，提高气瓶内表面光洁度，减少电子气体在气瓶内表面的吸附	自主研发	金属气瓶、金属内胆内表面处理	是
4	超高压气瓶阀门密封技术	通过该技术实现了超高压阀门 30MPa~40MPa 的长期密封性能，实现充装氦气，实现 10 年内，低于 0.5g/年的超低漏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航空、航天类气瓶阀门	是
5	车用大容积复合氢气瓶	减轻气瓶重量，降低能源消耗，迎合国家新能源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车用压缩氢气铝内胆复合气瓶	是
6	钛合金电子束焊接技术	通过该技术能实现钛合金焊接质量高、焊接控温 200℃以下、焊接焊缝内部形貌	自主研发	应用于航天动力系统	是
7	不锈钢自动自熔氩弧焊接技术	通过该技术能实现不锈钢焊接质量高、焊接速度快、焊接状态稳定	自主研发	应用于航空类灭火压力容器	是
8	航空灭火气瓶耳片一体化加工技术	通过该技术保证满足航空灭火气瓶振动试验合格	自主研发	应用于航空类灭火压力容器	是
9	塑料内胆复合气瓶密封技术	解决金属接头与塑料内胆连接部位气瓶泄漏，为气瓶迭代升级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车用氢气、天然气塑料内胆复合气瓶、呼吸器用塑料内胆复合气瓶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1116536659	一种航空用新型 35MPa 轴向挤压管路连接件制造装配方法	发明	2022 年 4 月 1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	2021116570289	一种液压管路系统的管接头与挤压环定位和装配装置	发明	2022 年 3 月 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	2021115401955	一种快速测量筒形工件壁厚的检验装置	发明	2022 年 3 月 2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4	2021115359267	一种钩子锁开、闭锁力与锁紧力关系试验装置	发明	2022 年 3 月 1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5	2021115067343	一种航空类不锈钢气瓶内表面研磨工艺方法	发明	2022 年 3 月 1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6	2021114703093	一种气瓶热处理工装	发明	2022 年 3 月 1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7	2021114707713	一种球形气瓶支耳线切割辅助固定装置	发明	2022 年 1 月 21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8	2021114046621	一种耐高温复合气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3 月 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9	2021104997480	一种数控内槽密封胶填充机	发明	2021 年 8 月 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0	2020114145815	一种塑料内胆纤维全缠绕气瓶瓶口结构	发明	2021 年 3 月 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1	2020114145872	一种双口塑料内胆纤维全缠绕气瓶	发明	2021 年 3 月 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2	2020111251437	一种应用于塑料内衬碳纤维缠绕气瓶快速充气防漏气装置	发明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3	2020106908608	反挤模具调整定位固定装置	发明	2020 年 9 月 1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4	2019113554592	一种永久挤压式管接头	发明	2021 年 6 月 2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5	2019113571530	一种永久挤压式管接头压接工具	发明	2021 年 6 月 2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6	201910800239X	一种塑料内衬缠绕的气瓶	发明	2021 年 3 月 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7	2019108052929	一种筒零件壁厚测量仪	发明	2021 年 3 月 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8	2017104851355	一种按压式快卸锁耐久性自动测试装置	发明	2019 年 1 月 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9	2017104739425	一种旋转式快卸锁耐久性自动测试装置	发明	2018 年 12 月 2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0	2017104741730	复合密封扩口式管接头及密封方法	发明	2018 年 12 月 2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1	2016103410420	一种航空灭火器地面充填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7 年 11 月 2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注：对于第 18~21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公司在申请发明专利的同时也申请了对应的实用新型专利，由于申请规则的调整，相应的实用新型专利已经获批，但发明专利仍未获批。公司预判发明专利获批的可能性较低，但是官方公告发明专利的审查仍然为审查中，此状态不影响公司对相应技术或工艺的使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123389277.2	一种充放气阀、安全阀工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24 日	辽宁美托	辽宁美托	原始取得	
2	ZL202123265636.3	复合气瓶缠绕箍带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24 日	辽宁美托	辽宁美托	原始取得	

3	ZL202123167469.9	一种分线盒支架精准钻孔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27 日	辽宁美托	辽宁美托	原始取得	
4	ZL202123156073.4	一种钛合金零件组对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3 日	辽宁美托	辽宁美托	原始取得	
5	ZL202123185815.6	一种新型无缝气瓶冷挤工装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3 日	辽宁美托	辽宁美托	原始取得	
6	ZL202123250266.6	一种球形薄壁工件外弧面加工涨胎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3 日	辽宁美托	辽宁美托	原始取得	
7	ZL202123312335.1	一种球形薄壁件瓶嘴加工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3 日	辽宁美托	辽宁美托	原始取得	
8	ZL202123316853.0	一种加长工作带拉伸凹模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3 日	辽宁美托	辽宁美托	原始取得	
9	ZL202123347168.4	一种气瓶耳片承载力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3 日	辽宁美托	辽宁美托	原始取得	
10	ZL202122642813.9	一种气瓶耳片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0 日	辽宁美托	辽宁美托	原始取得	
11	ZL202123097140.X	一种钛合金金属盒管接头喷漆保护工装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26 日	辽宁美托	辽宁美托	原始取得	
12	ZL202123117488.0	一种气源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26 日	辽宁美托	辽宁美托	原始取得	
13	ZL202123322931.8	一种可调式圆柱形工件试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26 日	辽宁美托	辽宁美托	原始取得	
14	ZL202111381984.9	一种用于无人机地面吹转发射的地面充气保障气源设备	发明	2022 年 3 月 29 日	辽宁美托	辽宁美托	原始取得	
15	ZL202122622026.8	一种小瓶口快速进水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4 日	辽宁美托	辽宁美托	原始取得	
16	ZL202111085245.5	一种长钢筋穿入多段热缩管自动化装置	发明	2022 年 1 月 21 日	辽宁美托	辽宁美托	原始取得	
17	ZL202120970181.6	一种数控内槽密封胶填充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辽宁美托	辽宁美托	原始取得	
18	ZL202111052598.5	一种自动旋转焊接装置	发明	2021 年 11 月 9 日	辽宁美托	辽宁美托	原始取得	
19	ZL202111040963.0	一种航空航天用接线盒焊接快速组对装置	发明	2021 年 11 月 5 日	辽宁美托	辽宁美托	原始取得	
20	ZL202022896922.9	一种塑料内胆纤维全缠绕气瓶瓶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1 日	辽宁美托	辽宁美托	原始取得	

21	ZL202022899239.0	一种双口塑料内胆纤维全缠绕气瓶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1 日	辽宁美托	辽宁美托	原始取得	
22	ZL202022340964.4	一种应用于塑料内衬碳纤维缠绕气瓶快速充气防漏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5 日	辽宁美托	辽宁美托	原始取得	
23	ZL202021425769.5	反挤模具调整定位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26 日	辽宁美托	辽宁美托	原始取得	
24	ZL201810053166.8	一种带翻转平台的混合气体充填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0 年 12 月 8 日	辽宁美托	辽宁美托	原始取得	
25	ZL201922374882.9	一种永久挤压式管接头压接工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8 日	辽宁美托	辽宁美托	原始取得	
26	ZL201922375572.9	一种永久挤压式管接头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5 日	辽宁美托	辽宁美托	原始取得	
27	ZL201921408283.8	一种塑料内衬缠绕的气瓶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5 日	辽宁美托	辽宁美托	原始取得	
28	ZL201921415311.9	一种筒零件壁厚测量仪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1 日	辽宁美托	辽宁美托	原始取得	
29	ZL201720723970.3	复合密封扩口式管接头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23 日	辽宁美托	辽宁美托	原始取得	
30	ZL201720724025.5	一种旋转式快卸锁耐久性自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23 日	辽宁美托	辽宁美托	原始取得	
31	ZL201510034161.7	异型件整体成型方法	发明	2018 年 1 月 19 日	辽宁美托	辽宁美托	原始取得	
32	ZL201720743742.2	一种按压式快卸锁耐久性自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16 日	辽宁美托	辽宁美托	原始取得	
33	ZL201510031013.X	球类薄壁容器局部增厚工艺	发明	2017 年 8 月 29 日	辽宁美托	辽宁美托	原始取得	
34	ZL201620472779.1	一种航空灭火器地面充填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12 月 7 日	辽宁美托	辽宁美托	原始取得	
35	ZL201410018524.3	无缝气瓶的反向收口工艺	发明	2016 年 9 月 7 日	辽宁美托	辽宁美托	原始取得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44138217	第 1 类	2020-11-28 至 2030-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44144313	第 6 类	2020-11-21 至 2030-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44141077	第 9 类	2020-12-28 至 2030-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图形	44144770	第 10 类	2020-11-28 至 2030-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44147772	第 12 类	2020-11-14 至 2030-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44138310	第 20 类	2020-12-14 至 2030-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44146184	第 29 类	2020-11-14 至 2030-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44152308	第 30 类	2020-11-28 至 2030-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44146972	第 32 类	2020-11-21 至 2030-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44150154	第 35 类	2020-11-21 至 2030-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44140502	第 40 类	2020-11-21 至 2030-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44151642	第 42 类	2020-11-28 至 2030-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METALL	METALL	44140199	第 1 类	2021-01-14 至 2031-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	METALL	METALL	44140204	第 13 类	2020-12-14 至 2030-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	METALL	METALL	44152503	第 40 类	2020-12-28 至 2030-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	美托	美托	44148648	第 1 类	2020-11-21 至 2030-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	美托	美托	44148660A	第 6 类	2020-12-28 至 2030-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	美托	美托	44151686	第 9 类	2020-12-14 至 2030-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9	美托	美托	44138447	第 12 类	2020-11-14 至 2030-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0	美托	美托	44150275	第 13 类	2020-12-14 至 2030-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1	美托	美托	44143420	第 32 类	2020-12-07 至 2030-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2	美托	美托	44143427	第 40 类	2020-12-07 至 2030-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3	美托	美托	44144973A	第 42 类	2020-12-07 至 2030-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4		图形	9184940	第 6 类	2022-03-14 至 2032-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5	中基美托	中基美托	7155131	第 6 类	2020-07-21 至 2030-07-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6	M	M	7155132	第 6 类	2020-07-21 至 2030-07-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上述 25/26 项系美托有限自沈阳美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继受取得，沈阳美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在设立美托有限前实际控制并设立的公司主体。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ymtcl.com	http://www.symtcl.com/	辽 ICP 备 13006264 号-1	2022 年 1 月 4 日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抚开国用（2017）第 024 号	国有	美托股份	32,972	沈抚新城	2060 年 12 月 22 日	出让	是	工业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9,875,736.00	7,604,316.72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791,214.08	275,321.78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10,666,950.08**	**7,879,638.50**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项目 A	自主研发	-	-	873,706.04

高压储氢塑料内胆复合气瓶	自主研发	248,303.92	891,606.39	757,664.40
研发项目 B	自主研发	772,932.46	1,939,044.29	1,261,800.77
航空便携式氧气瓶组件 CTSO 标准及产品研制	自主研发	290,818.56	396,679.63	839,660.57
研发项目 C	自主研发	888,061.36	2,093,132.88	2,248,745.72
研发项目 D	自主研发	-	396,648.77	1,786,274.04
研发项目 E	自主研发	589,350.39	1,876,518.16	1,332,606.80
研发项目 F	自主研发	1,115,046.61	2,054,298.65	824,792.90
研发项目 G	自主研发	894,586.92	333,543.30	274,185.89
研发项目 H	自主研发	931,585.86	652,752.40	-
研发项目 I	自主研发	230,033.30	1,056,816.20	-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0%	0%	0%
合计	-	**5,960,719.38**	**11,691,040.67**	**10,199,437.13**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研发项目 11 项，研发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主要包括产品改进与工艺升级、新产品开发等。一方面，公司根据客户对公司产品使用情况的反馈以及潜在的改进需求，对已有产品进行改进，迭代出新的型号以满足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自主工艺升级，提升产品性能、提高生产效率并实现降本增效；此外，为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适应市场竞争需要，公司还基于压力容器及金属制品的技术与工艺积累，进行延伸产品的开发，如“研发项目 B”项目、“研发项目 C”项目以及“研发项目 I”项目等，部分产品已获得客户认可并实现了小批量销售，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

（2）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21000208	美托股份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20 年 9 月 15 日	3 年

2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	TS2210591-2023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 9 月 26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辽 AQBJXIII202100130	美托股份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906613	美托股份	抚顺市商务局	2020 年 5 月 12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104960388	美托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2016 年 11 月 16 日	-
6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证书	-	美托股份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7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KZB21MD20015R0S	美托股份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8	GBT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821Q30257R5M	美托股份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21 年 12 月 2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9	AS9100D 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037357	美托股份	BV 集团	2021 年 7 月 29 日	2024 年 7 月 28 日
10	CE 南德认证	0036-063-15Rev.o	美托股份	TUV 南德	2015 年 10 月 8 日	2025 年 10 月 7 日
11	ECM 认证	ECM21PED-BQU18-19	美托股份	意大利 ECM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26 年 9 月 9 日
12	欧盟 CE 认证（TPED）	01202644-B-200055-T	美托股份	TUV 莱茵	2020 年 8 月 7 日	2030 年 8 月 6 日
13	DOT 认证	CA2015070014	美托股份	美国交通部	2021 年 8 月 25 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专精特新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有效期 2021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2、高新技术企业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21000208），有效期三年。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5,958,634.07	10,520,831.68	15,437,802.39	59.47%
房屋建筑物	15,618,543.77	6,689,169.66	8,929,374.11	57.17%
运输工具	771,250.71	732,688.17	38,562.54	5.00%
电子设备	595,619.25	390,614.93	205,004.32	34.42%
其他设备	202,163.95	166,111.79	36,052.16	17.83%
合计	**43,146,211.75**	**18,499,416.23**	**24,646,795.52**	**57.12%**

注：账面净值中，不包含资产减值金额合计 1,425,471.78 元，其中：机器设备 550,299.55 元、房屋及建筑物 875,172.23 元，减值原因为公司 2016 年股改时评估减值，相关资产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卧式数控车床	5	3,013,111.36	676,568.18	2,336,543.18	77.55%	否
变电站	2	1,871,307.40	1,690,403.93	180,903.47	9.67%	否
电子束焊机	1	1,486,725.60	338,227.20	1,148,498.40	77.25%	否
缠绕机	3	1,288,556.09	247,654.43	1,040,901.66	80.78%	否
500T 液压机用液压系统	6	890,331.63	684,989.34	205,342.29	23.06%	否
数控车床	6	768,336.72	272,931.24	495,405.48	64.48%	否
数控加工中心	1	661,179.47	481,537.88	179,641.59	27.17%	否
不锈钢真空热处理炉	1	601,769.91	37,754.93	564,014.98	93.73%	否
真空热处理炉(卧式）	1	504,424.78	102,646.23	401,778.55	79.65%	否
气瓶高压疲劳测试系统	1	486,725.66	19,085.67	467,639.99	96.08%	否
液压机	1	470,085.45	340,467.32	129,618.13	27.57%	否
弯曲疲劳试验台	1	466,708.64	110,171.02	356,537.62	76.39%	否
计算机控制缠绕机	2	429,246.99	320,188.01	109,058.98	25.41%	否
数控 80 收口	2	425,641.02	334,518.73	91,122.29	21.41%	否
喷漆水帘柜	1	403,598.29	304,227.56	99,370.73	24.62%	否

西门子数控收口机#200（收口机）	1	400,000.00	391,179.50	8,820.50	2.21%	否
铝瓶热旋收口机 EN232	1	357,264.96	348,888.91	8,376.05	2.34%	否
40L 液压机	1	309,234.30	236,613.60	72,620.70	23.48%	否
智能立式加工中心	1	307,964.60	31,397.68	276,566.92	89.80%	否
数控弯管机	2	306,550.98	5,691.08	300,859.90	98.14%	否
动力电设备	1	300,000.00	181,339.98	118,660.02	39.55%	否
合计	-	**15,748,763.85**	**7,156,482.42**	**8,592,281.43**	**54.56%**	-

注：累计折旧中，包含资产减值金额合计 458,071.84 元，减值原因为公司 2016 年股改时评估减值，相关资产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抚开房权证李石字第 G1708174584 号	抚顺经济开发区中兴大街 7 号路（B1b 区）	4,627.58	2017 年 8 月 11 日	单位非住宅
2	抚开房权证李石字第 G1708174585 号	抚顺经济开发区沈东二路 49 号	2,269.41	2017 年 8 月 11 日	单位非住宅
3	抚开房权证李石字第 G1708174586 号	抚顺经济开发区沈东二路 49 号	5,777.42	2017 年 8 月 11 日	单位非住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自有房屋和租赁房产外，公司存在门卫房、仓库等合计约 1,016.12 平方米的建筑物，公司正在为该等建筑物办理临时建筑许可手续，但存在无法办理完成或被责令拆除的可能。该等建筑物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仅起到辅助作用，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设施，如无法办理临时建筑许可手续或被责令拆除，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美托股份	西安市航空基地综合保税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综保路 1 号 7 号厂房	2,452.84	2020/9/10-2022/9/9	办公、厂房

公司正在为上述厂房租赁办理续租手续，该续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2	14.95%
41-50 岁	78	27.76%
31-40 岁	119	42.35%
21-30 岁	42	14.95%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281**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2	0.71%
本科	53	18.86%
专科及以下	226	80.43%
合计	**281**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20	7.12%
财务人员	8	2.85%
研发人员	38	13.52%
生产人员	171	60.85%
销售与采购	24	8.54%
质量控制	20	7.12%
合计	**28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孟丽莉	董事	2019 年 10	中国	无	女	57	本	教授级	组织并牵头公

		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科	高级工程师	司各项研究开发工作，累计开发了 20 多种规格型号的航空灭火气瓶，其中 10 余种批量生产交付，主持编写空军标准 8 项,包括高压灭火系统、救生系统、动力系统的产品和检测标准等
2	杨洪亮	董事、总工程师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41	本科	工程师	参与获得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发表科技论文 3 篇，参与多项空军标准规范编制工作
3	李召君	总工程师	2016 年 10 月至今	中国	无	女	38	本科	工程师	参与公司各项研发工作，形成专利 29 项，参与多项空军标准规范编制工作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孟丽莉	1988 年 11 月至 1994 年 9 月就职于东北第六制药厂设计处，任工程师； 1995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就职于沈阳科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美托有限，历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就职于沈阳美托，历任沈阳美托总经理、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九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美托股份，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杨洪亮	2004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沈阳航天新光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军品车间设计员、设计室主任、计划财务科科长、市场部计划科科长、采购部计划科科长；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美托有限，历任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2016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美托股份，任公司总工程师、董事。
3	李召君	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美托有限，任公司总工程师；2016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美托股份，任公司总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孟丽莉	总经理、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7,963,158	54.12%	5.16%
杨洪亮	总工程师、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	0.50%
李召君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	0.17%
合计		**18,163,158**	**54.12%**	**5.82%**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无缝气瓶	17,764,981.04	35.94%	41,309,608.00	28.64%	39,955,166.80	35.85%
复合材料气瓶	13,174,778.68	26.65%	32,465,315.45	22.51%	15,568,869.58	13.97%
气源系统	16,074,308.03	32.52%	65,861,671.30	45.67%	52,168,918.22	46.81%
其他	1,193,943.24	2.42%	3,453,255.08	2.39%	2,254,089.09	2.02%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8,208,010.99**	**97.52%**	**143,089,849.83**	**99.21%**	**109,947,043.69**	**98.66%**
其他业务收入	1,224,644.69	2.48%	1,133,484.25	0.79%	1,490,011.97	1.34%
合计	**49,432,655.68**	**100.00%**	**144,223,334.08**	**100.00%**	**111,437,055.66**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分类情况如下：

（1）按地区划分

地区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	47,079,228.08	97.66%	138,743,139.97	96.96%	105,727,843.95	96.16%
国外	1,128,782.91	2.34%	4,346,709.86	3.04%	4,219,199.74	3.84%
合计	**48,208,010.99**	**100.00%**	**143,089,849.83**	**100.00%**	**109,947,043.69**	**100.00%**

（2）按客户类别划分

类别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民品	31,203,878.95	64.73%	74,660,070.80	52.18%	55,996,130.43	50.93%
军品	17,004,132.04	35.27%	68,429,779.03	47.82%	53,950,913.26	49.07%
合计	**48,208,010.99**	**100.00%**	**143,089,849.83**	**100.00%**	**109,947,043.69**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无缝气瓶、复合材料气瓶、气源系统及配件等。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广，主要包括民用领域及军用领域。其中民用领域主要包括工业用气瓶、食品饮料用气瓶、医疗用气瓶、消防用气瓶、新能源气瓶及系统、其他细分领域的应用等；军用领域主要包括航空、航天、地面保障、舰船用高压气瓶、相关系统及配件、复合材料系列产品。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 1 月—5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 A	否	复合材料气瓶、气源系统	5,878,190.28	11.89%
2	客户 B	否	气源系统、零配件	4,028,396.63	8.15%
3	客户 C	否	气源系统、零配件	2,453,415.52	4.96%
4	安徽强源气体有限公司	否	铝合金气瓶	2,212,389.36	4.48%
5	浙江恒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否	铝合金气瓶、复合材料气瓶	1,934,840.70	3.91%
合计		-	-	**16,507,232.49**	**33.39%**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 C	否	气源系统、零配件	22,239,505.49	15.42%
2	客户 D	否	气源系统、铝合金气瓶、复合材料气瓶	11,498,230.11	7.97%
3	客户 B	否	气源系统、零配件	8,633,740.12	5.99%
4	客户 A	否	复合材料气瓶、气源系统	8,590,516.81	5.96%
5	浙江恒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否	铝合金气瓶、复合材料气瓶	6,126,703.32	4.25%
合计		-	-	**57,088,695.85**	**39.58%**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 C	否	气源系统、零配件	16,387,273.15	14.71%
2	客户 E	否	气源系统、铝合金气瓶、复合材料气瓶	13,903,325.28	12.48%
3	客户 D	否	气源系统、铝合金气瓶、复合材料气瓶	6,184,338.01	5.55%
4	客户 A	否	复合材料气瓶、气源系统	5,541,290.21	4.97%
5	浙江恒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否	铝合金气瓶、复合材料气瓶	5,427,810.37	4.87%
合计		-	-	**47,444,037.02**	**42.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压力容器制造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铝合金棒、铜等有色金属、纤维材料、固化剂等加工企业或贸易商。报告期内，公司所用原材料上游技术成熟、产品稳定、供应量充足、市场充分竞争，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 1-5 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4.51%、62.48%和 63.49%，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但由于公司整体毛利率较高，上游原材料价格正常波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1 月—5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	否	碳纤维	4,401,557.52	12.45%
2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否	碳纤维	3,591,469.04	10.16%
3	苏州倍肯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铝棒	3,446,604.05	9.75%
4	河南中孚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否	铝棒	3,093,556.76	8.75%
5	供应商 A	否	钛棒、钛合金板	1,631,604.44	4.61%
合计		-	-	**16,164,791.81**	**45.71%**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苏州倍肯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铝棒	8,547,369.47	12.08%

2	苏州铭恒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铝棒	8,401,597.61	11.87%
3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否	碳纤维	6,061,396.43	8.56%
4	河南中孚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否	铝棒	5,756,655.17	8.13%
5	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	否	碳纤维	4,181,026.55	5.91%
合计		-	-	**32,948,045.23**	**46.56%**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苏州铭恒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铝棒	11,806,383.35	21.70%
2	苏州倍肯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铝棒	6,564,722.66	12.07%
3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否	碳纤维	3,587,353.97	6.59%
4	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	否	碳纤维	2,378,761.05	4.37%
5	供应商 A	否	钛棒、钛合金板	2,302,550.80	4.23%
合计		-	-	**26,639,771.83**	**48.9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业品买卖合同	成都洛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复合材料气瓶	459.50	执行完毕
2	产品订货合同	客户 C	无	气源系统	729.69	正在执行
3	订货合同	客户 C	无	气源系统	450.24	正在执行
4	订货合同	客户 A	无	气源系统	512.15	正在执行
5	气瓶加工合同	客户 D	无	气源系统	448.00	正在执行

注：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苏州铭恒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铝合金	框架协议	执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	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	无	碳纤维	300.00	执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河南中孚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无	铝合金	框架协议	执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苏州铭恒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铝合金	框架协议	执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河南中孚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无	铝合金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6	销售合同	苏州铭恒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铝合金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7	销售合同	秦皇岛开发区镁铝合金有限公司	无	铝合金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8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无	碳纤维	240.19	正在执行
9	产品销售合同	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	无	碳纤维	214.86	正在执行

注：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合同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抚顺沈抚支行	无	145.00	2022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无	正在履行
2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抚顺沈抚支行	无	5.00	2022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无	正在履行

3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抚顺沈抚支行	无	50.00	2022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2 年 9 月 3 日	无	正在履行
4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抚顺沈抚支行	无	100.00	2022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	无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沈阳三好街支行	无	1,700.00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6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无	200.00	2022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实际控制人孟丽莉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注：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辽宁省分行签署最高额度为 1,700.00 万元的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Z2012LN15644708），用于贷款人受托支付采购原材料相关货款，有效期 3 年，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此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1,249.49 万元。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孟丽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托股份与中信银行在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 286.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美托股份与中信银行沈阳分行贷款余额为 200.00 万元。

4、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C201224MG2117647	交通银行辽宁省分行	为最高额 1,7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2012LN15644708）提供担保	土地、房产	授信期间	正在履行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辽宁省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C201224MG2117647），为双方签订的总额度为 1,700.00 万元的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Z2012LN15644708）提供担保，授信合同有效期 3 年，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上述

信用额度内，公司已使用 1,249.49 万元。

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从事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并查询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公开信息，美托股份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公司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210400552594337J001Y），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

公司已建项目已履行必需的环保手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且运行正常，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相应的废弃物。公司现有生产线均取得了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以及环保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地址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情况	项目环保验收情况
1	大容积铝合金无缝储罐项目（一期）	美托有限	抚顺经济开发区中兴大街 7 号路	《关于对<辽宁美托科技有限公司大容积铝合金无缝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抚环开发[2010]29 号）	抚环开验[2011]08 号
2	大容积铝合金无缝储罐项目（二期）	美托有限	抚顺经济开发区中兴大街 7 号路 B1b 区	《关于年产 15 万只国产高强度铝基玻纤复合容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抚环开[2014]52 号）	抚环开验[2016]3 号
3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美托股份	抚顺经济开发区中兴大街 7 号路 B1b 区	关于对《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辽示范区建环审[2021]3 号）	已验收

公司重视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三废”治理措施得当，排放符合标准，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核查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

公司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的投入保障、机构设置、安全职责及救援制度做出严格规定，公司在经营中能够落实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为安全生产事故而产生的纠纷或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各级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持有证书编号为 00821Q30257R5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依据该证书，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铝合金内胆、资质范围内的铝合金无缝气瓶和铝合金内胆纤维缠绕复合气瓶（呼吸器用复合气瓶、车用压缩氢气铝合金内胆碳纤维全缠绕膜气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此外，公司多种型号产品获得美国、欧盟以及韩国等国

家或地区的质量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6 月 27 日，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0 年 4 月 27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过本局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6 日，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022 年 7 月 8 日，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美托股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期至今，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土地、房屋管理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2022 年 7 月 11 日，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美托股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验收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有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13 日，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美托股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无缝气瓶、复合材料气瓶、气源系统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目前

主要面向气体制造商、消防医疗及救生装备制造以及航空航天、地面保障等，公司产品型号及种类较多，具备定制化、非标准化特点，通过市场开拓、商业伙伴介绍以及军品联合开发等方式获取订单和市场资源；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根据客户需求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及时交付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与下游知名装备制造商建立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开发新产品、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设计、生产出客户需要的产品是保证公司长远发展与持续盈利能力的关键。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可分为市场化采购以及委外加工服务采购。公司的原材料、零配件、耗材、包材以及办公用品均采用直接采购模式，即通过市场化的询价、比价、议价等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及对象后，直接向供应商采购。个别工序（热处理、锻造、焊接处理等）以及对部分配套、辅助类部件的生产，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即向供应商提供原材料或代加工物料，供应商根据工序的种类、数量和复杂程度收取加工费。

公司建立供应商管理制度，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质量及资质评审，采购需求只能在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对于部分新增材料需求，在公司初步资质审核合格后先进行小批量采购，生产使用合格后方可将对应的供应商加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后续可进行大规模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的基本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即根据销售部门统计的客户订单情况来组织和安排生产。公司销售部门收到客户订单或需求后，与技术研发部门、生产等部门沟通排产计划，并约定交货计划，生产部门按照具体的生产计划安排人员进行加工、装配、测试、验收与交发货。公司生产过程中部分零件加工及零件表面处理等环节通过委外加工的模式完成；公司自有生产人员不足时，会将部分配套、辅助类部件的生产通过委外加工完成。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主要为直销模式。公司生产的高压气瓶、气源系统及配件等属于特种设备，有较高的技术与资质门槛，专业化、定制化较强，应用于气体工业、食品饮料、医疗、消防、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地面保障、舰船等行业；下游客户对质量及产品

性能稳定性要求较高，公司一般直接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信任基础。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已在下游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声誉，订单来源主要通过行业展会、上下游客户介绍等方式获取潜在客户信息并直接通过拜访、商务谈判等方式与之接洽，并按客户要求进行开发设计并生产产品，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将产品生产完毕，检验合格后发送给客户进行验收并提供售后服务。

5、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工作以市场为导向，基于对行业及市场的分析而制定研发方向，面向特定用户，配合用户主体进行产品设计，实现产品对接。公司以现有成熟技术为基础，结合国外同类先进产品和研发产品，进行新型产品开发与升级。在具体项目的研发工作中，公司借鉴成熟企业的研发模式，将研发流程细分为若干环节并设置清晰的技术评审点和决策评审点。公司通过相应的技术评审和决策评审对研发全过程进行有效管控，以确保研发工作的高效性、合理性和可控性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拟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2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拟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对压力容器生产实施许可证管理制度和强制监检制度，生产企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设计、制造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国务院还颁布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加强对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并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管理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等。
4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国防科工局作为中国主管国防科技工业的行政管理机关，其主要职责是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为国民经济发展服务、为涉军企事业单位服务，研究拟定国防科技工业和军转民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国防科技工业及行业管理规章，拟定核、航天、航空、船舶、兵器工业的产业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实施行业管理，根据《军工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军工产品的研制、生产过程进行质量监督，明确监管部门的监督职责及对承制单位的质量要求。
5	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是负责锅炉、压力容器和换热设备的标准化和技术等相关工作的全国性组织，具体承担锅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等承压设备（包括常压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和验收等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含指导性技术文件）

		的制定、修订、复审、宣贯、解释、资料编辑和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TSG23-202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01-04	气瓶综合性安全技术规范，统一并且明确气瓶基本安全要求，在材料、设计、制造、型式试验、监督检验、气瓶附件、充装使用、定期检验等环节提出具体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主席令第 4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06-29	为了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其中明确指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原则。要求特种设备所有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必要时还应作出记录。
3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的决定》	国发〔2010〕32 号	国务院	2010-10-10	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到 2020 年，“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4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582 号	国防科工局	2010-09-30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质量管理的任务是保证武器装备质量符合研制总要求和合同要求。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单位对其研制、生产的武器装备质量负责;武器装备试验单位对其承担的武器装备试验结论的正确性和准确性负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主席令第 28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04-29	规定了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制定了保密相关制度、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保密监督职能以及违反保密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
6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工信部、总装备部第 13 号令	工信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10-03-31	以进一步规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加强对行为主体的从业行为、资质能力、进入退出等的监管。
7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令第 549 号	国务院	2009-01-24	主要规定了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检测检验、监督检查、以及相关责任制度。条例明确指出，国家鼓励实行特种设备责任保险制度，提高事故赔付能力。
8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521 号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2008-03-06	为了维护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秩序，加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安全保密管理，保证武器装备质量合格稳定，满足国防建设的需要，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
9	《2016 年国	科工计	国家国防	2016-02-28	此次专项行动的目标是进一步优化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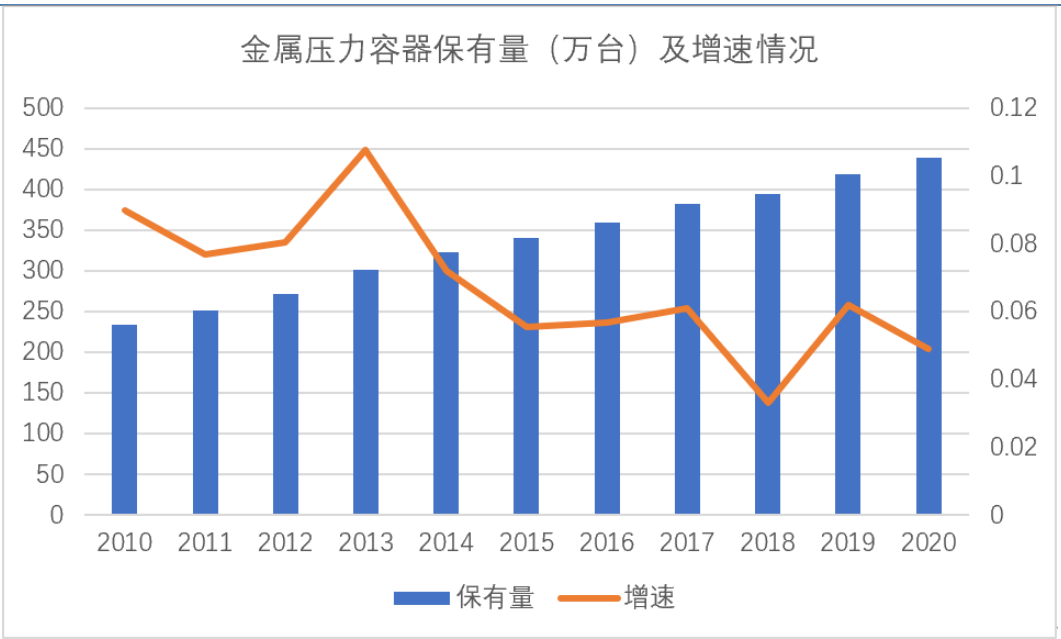
	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	〔2016〕204号	科工局		制机制和政策制度环境，大力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发展进程。出台顶层规划和系列政策措施，建立组织实施体系；进一步健全军民科技协同创新机制，推进强基工程，夯实创新基础；扩大军工开放，进一步深化技术、产品和资本的“民参军”；推动资源共享，初步实现军工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以及与民口科技资源的互通；落地一批军转民项目，推动军工服务国民经济发展。

3、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无缝气瓶、复合材料气瓶等高压气瓶以及以高压气瓶为基础的气源系统，高压气瓶作为压力容器的细分品种，主要作为工业气体、特殊气体的盛装容器，广泛应用于石油、机械、汽车工业、消防、医疗救护、食品饮料、辅助动力、航空航天、舰船等领域，是上述行业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重要设备及构件。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高压气瓶制造业的发展息息相关，高压气瓶制造业经过多年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后 30 多年的迅速发展，已经形成了多种体制、类型的生产企业并存的格局，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统计，2010 年至 2020 年我国压力容器保有量呈持续上升态势，2010 年末，我国压力容器保有量为 233.59 万台，截至 2020 年增长至 439.63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 6.53%。



随着国民经济结构化调整、重点产业的转型升级，特别是《中国制造 2025》中提出的“传统制造业向中高端迈进”，将促进压力容器行业的结构性调整，对于装备制造业智能高端化、节能减排等性能的更高要求将刺激压力容器行业提升技术与工艺，高端压力容器需求将逐步扩大，市场前景可观。

（2）行业上下游情况

压力容器制造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铝合金、铜等有色金属、钢、阀门、纤维材料、固化剂等。从整体上看，上游行业的原材料质量水平以及气瓶制造工艺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压力容器行业的发展；同时，上游原材料价格也会影响压力容器行业的成本，进而影响行业的利润水平。

压力容器制造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工业气体、特种气体以及特种装备制造商，主要应用于石油、机械、汽车工业、消防、医疗救护、食品饮料、辅助动力、航空航天、舰船等制造业领域。压力容器制造行业与其下游行业具有较高的相关性，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牵引和驱动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下游行业，特别是新兴产业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压力容器的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同时也对压力容器制造行业产品的设计能力、质量等多方面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行业内企业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决定了行业产品需求与景气度。

（3）行业发展趋势

①对技术及工艺要求逐步提高

近年来，随着国家大力推进制造业产业升级、节能环保，高压气瓶下游产业迎来快速发展与产业革新，同时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舰船等对压力容器轻质化的客观需求带动大量的增量需求与对原有的部分钢制气瓶的替代需求。未来，压力容器行业将进入一个向技术密集、工艺密集型产业快速发展的阶段，对相关产业的生产技术及工艺要求将逐步提高。

②行业准入门槛提高，先发优势明显

伴随着我国产业升级、节能环保以及新兴应用领域的客观需要，高压气瓶产品也经历了从钢制焊接气瓶、钢制无缝气瓶、铝合金焊接气瓶、铝合金无缝气瓶到金属内胆纤维缠绕气瓶、塑料内胆纤维缠绕气瓶的不断升级，生产工艺、技术要求逐步提高，客观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具有一定技术储备以及研发实力的企业，将能更快的适应市场及行业变革。

4、 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生产高压铝合金气瓶（含铝合金焊接气瓶、铝合金无缝气瓶）以及纤维缠绕气瓶（含金属内胆纤维缠绕气瓶、塑料内胆纤维缠绕气瓶）的厂家较少，大多数公司集中在钢制气瓶等领域。

钢制气瓶由于下游应用广泛、需求量大，其对生产技术及工艺要求相对较低，并且主要原材料碳钢也较为丰富，因此行业进入者众多，产品附加值并不高，市场竞争程度日益激烈。而部分对于技术工艺或者轻质化要求较高的小众领域，如航空航天、医疗救护、消防等，产品附加值则较高；这些有特殊性能要求的产品往往需要以高强度铝合金、纤维复合材料作为原材料，并且在制造技术及工艺上有较高要求，因此进入门槛较高，竞争相对不是那么激烈。

公司作为金属无缝气瓶和复合材料气瓶、气源系统及配件产品的卓越制造商，可实现年产各种规格的气瓶超过 23 万只，主要为铝合金无缝气瓶和金属内胆纤维缠绕气瓶，凭借技术与市场优势，已经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具备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国内客户

群已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市与地区，并已陆续销往世界各地如西亚、东南亚、澳洲及欧美等国家和地区，已成为亚洲地区高压气瓶生产的科技型企业，受到了国内外业界一致好评。

5、 行业壁垒

压力容器制造因其固有的使用场景特殊性和工艺复杂性使得其成为目前金属制品行业中较为复杂的一类，其进入壁垒远高于一般金属制造业。压力容器制造行业的壁垒主要包括市场准入壁垒、品牌与质量壁垒、资金壁垒、人才和技术壁垒等几个方面：

（1）市场准入壁垒

高压气瓶作为压力容器细分品种，属于特种设备，制造企业必须申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进行生产。如果涉及到产品出口，则需要获得国际上认可的相关压力容器制造资质。压力容器分为不同等级，持有不同等级证件的企业必须根据证件所要求的经营范围进行生产，不得超出规定范围。此外，企业必须拥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才能通过质检部门的验收和认证。因此，取得相关特殊资质和许可成为了进入该行业的较高门槛。

（2）品牌与质量壁垒

由于压力容器的工艺原理和设计具有特殊性，应用环境也较为特殊，一旦出现故障，轻则会影响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正常使用，重则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因此，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具有较高的要求，往往会选择具有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信誉的产品。

（3）资金壁垒

生产压力容器需要装备大型的生产设备和质量检测设备，除了企业生产前期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量外，该行业的生产对配套流动资金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企业要想进入该行业除了有前期较大初始投资外，还要有能力支付大量后续资金。拥有足够大的资金量也是进入该行业难以突破的壁垒。

（4）人才和技术壁垒

从事压力容器行业的企业需要配备相当数量的技术人员和专业作业人员，这就对持有专业证书的企业在技术和人才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不同的企业，其设备是专用

的、工艺是专有的，因此，相关的人员主要依企业的生产特点自行培养，通过社会招聘适合的技术型人才难度较大。同时，客户对产品质量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使得产品生产的高参数化、精准化成为发展趋势，企业管理也更为严格。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的短缺和技术的相对落后对新进入者构成较大的进入壁垒。

（二） 市场规模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压力容器制造业属于装备制造业。国家对装备制造业的发展非常重视，近年来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扶持政策，要求加快装备制造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现装备制造业的振兴，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压力容器行业的未来发展。据北京欧立信资讯中心调研数据，2026 年我国压力容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4,028 亿元。高压气瓶作为压力容器的细分品种，细分市场规模较难统计，由于应用领域广泛，其需求与下游各行业制造需求驱动息息相关，主要包括民用及军用领域。

民用产品市场发展的驱动因素主要包括原客户的需求增加及新需求市场的出现。公司民用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食品、医疗、工业、消防等行业，公司铝制气瓶虽然性能优于传统钢瓶，但价格较高，因此传统行业依然普遍使用钢瓶，随着下游行业产业升级以及对质量与特殊性能等高端需求的出现，铝瓶的替代需求将逐步显现。同时，随着一些新兴行业的发展，如特种气体（包括电子气、混合气、标准气等）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等，公司铝瓶及复合材料气瓶在高端领域的市场销量增长越来越多，民品市场在未来的几年里，依然会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

军品市场的发展主要受到国家武器装备政策以及相关设备升级换代的影响。国家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推动军工产业发展的政策，以加强国防力量、促进军工产业发展，引导优质民营企业、优质社会资源进入军品科研生产领域。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在制造业产业升级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飞机舰船制造近

几年保持快速增长，但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影响市场需求的因素发生显著变化，都将对压力容器及高压气瓶的需求产生较大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伴随行业的发展，国内大型企业集团依靠其规模优势和规范管理进行迅速扩张，国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产品技术性能指标未能及时更新以符合下游产品需求，或销售渠道拓展不力，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风险加剧从而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另外，伴随中国经济的持续对外开放，国外企业不断进入国内市场，加剧了国内市场的竞争。若公司不能有效扩大市场地位、稳定并扩大市场份额，将会在日趋加剧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创新不足风险

随着下游对产品性能指标要求的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正确的判断未来技术和产品开发的趋势，公司研发方向以及相关资源配置不能满足市场对持续创新的需要，有可能造成公司的技术水平、工艺水平、产品的先进性落后于同行业水平，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风险

高压气瓶作为特种设备许可生产，产品质量是公司经营之本，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是复杂且繁琐的工作，需要对原料采购、成型、焊接、无损探伤、气压试验、密闭测试等诸多生产检验环节，以及包装、涂装、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等流程规定严格的质量标准，以稳定、高效地生产出高质量的合格产品。安全性、稳定性和轻量化是衡量高压气瓶及气源系统的重要技术指标，公司产品制定的指标标准均符合或优于行业标准，是公司技术及工艺先进性的体现，有助于保持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由于影响产品质量的环节及因素较多，且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虽然公司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公司业务流程制定了产品质量内控制度，并配备了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运行，但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在技术指标上提升产品性能，以满足客户及行业对产品高品质高质量的要求；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公司没有及时作出适当调整，又或是公司内控制度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未能有效得到实施，公司可能会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客户退货、投诉甚至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同时，产品质量问题也会对公司品牌声誉带来较

大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5、安全生产风险

安全生产是公司长期发展的生命线，公司作为高压气瓶特种设备制造企业，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制度，内容涵盖了公司所有的作业活动和设备设施的管理与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受到应急管理部门的处罚。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若公司的安全生产内控制度不能有效识别安全生产的有害因素，或虽能够有效识别，但防治措施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营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金属无缝气瓶、复合材料气瓶、气源系统及配件等。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从生产民品为主到取得军工资质打入军品供应链，军品、民品同步发展，再到丰富产品类型及型号，生产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目前，公司拥有年产 23 万只各型高压气瓶的生产能力，其中包括年产 15 万只复合材料气瓶；产品型号众多，容量从 0.3L 至 260L，压力 15-35Mpa 不等，广泛应用于气体工业、食品饮料、医疗、消防、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地面保障、舰船等行业。2020 年至 2022 年 1-5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143.71 万元、14,422.33 万元和 4,943.27 万元收入及利润规模快速增长，随着公司产品进一步丰富以及下游需求的扩大，公司业绩将迎来进一步增长。

目前，公司同行业公司及竞争对手主要如下：

（1）勒科斯弗

勒科斯弗（Luxfer，LXFR.N）纽交所上市公司。主营高压气瓶中的铝和复合材料，铝、镁、钛和碳的复合材料部件以及锆的化学衍生化合物，在全球多个国家设有生产工厂，其中包括英国，美国，法国，捷克，加拿大和中国，2005 年在上海成立勒科斯弗气瓶（上海）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及销售碳纤维和玻璃纤维复合材料气瓶等高性能复合材料制品。2021 年度销售收入 25.29 亿元，净利润 2.02 亿元。

（2）京城股份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交所上市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主要产品有车用液化天然气（LNG）气瓶，车用压缩天然气（CNG）气瓶，钢质无缝气瓶，钢质焊接气瓶，焊接绝热气瓶，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板冲式无石棉填料乙炔瓶 ISO 罐式集装箱，氢燃料电池用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以及低温储罐、LNG 加气站设备等。2021 年度销售收入 11.83 亿元，净利润-0.41 亿元。

（3）富瑞特装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车船用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的供应商，主营金属压力容器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以 LNG 应用设备为主的低温储运及应用设备、以海水淡化设备为主的换热设备和用于分离空气的气体分离设备等。2021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87 亿元，净利润 0.45 亿元。

（4）致远新能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是一家重型卡车、工程车等商用车 LNG 供气系统的生产商，主要从事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4 亿元，净利润 0.21 亿元。

2、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压力容器制造行业，在业内已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具体而言，公司的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主要的创始人员曾参与多个国家重点航天气瓶项目的研制工作；公司研发团队均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经过多年发展及技术积累，公司目前掌握了较为领先的高压金属容器成型技术；公司在压力容器产品的基础上，还具有航空系统成套产品的设计和集成能力；在国内特殊应用领域，公司亦具有专有技术，能够实现较高容重比、高可靠性和高稳定性的优势。

同时，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8 日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联合认定为辽宁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于 2014 年取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

家税务局以及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公司具有针对用户需求开发产品的强大研发设计能力，并以此拥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等。

上述技术优势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及客户认可度，对公司市场影响力等均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2）资质优势

公司已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等行业准入资质，除此之外，公司亦通过了多项产品和企业认证，分别取得了美国 DOT 认证、欧盟的 CE 认证、韩国 KGS 认证等，产品质量得到客户及市场广泛认可。同时，公司具备军品领域供货资质。

上述资质，使得公司产品获得了在应用领域及市场区域等的拓展优势，保证了公司产品下游领域的市场容量。

（3）市场优势

公司产品在民用领域，产品规格齐全，国内应用领域广。公司民用产品主要包括工业用气瓶、食品饮料用气瓶、医疗用气瓶、消防用气瓶、新能源气瓶等，且具备从 0.35L 至 300L 气瓶的生产能力，应用领域基本涵盖了 B1 及 B3 级压力容器的下游市场，在细分产品领域处于一定优势；公司取得了多项国外认证，具备国外市场的准入资格，亦在不断提升国外市场的销售额。在军用领域，公司已实现对国内部分主机厂所的产品直接或间接配套，目前公司已为多个装备配备了产品，预计未来这部分的业务额将会迎来一个快速地增长阶段。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仍偏小

虽然公司在国内压力容器制造领域内的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在细分市场占有率不断增大，但目前公司的规模仍然偏小，管理水平和市场能力仍有很大提升空间。

（2）资本实力不足

生产压力容器需要装备大型的生产设备和质量检测设备，除了企业生产前期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量外，该行业的生产对配套流动资金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压力容器制造的研发投入较大，公司仅依靠自有资金难以支撑更多研发项目的开展，而

目前国内市场已有较成熟的氢能源气瓶的研发和生产，并已有四型瓶的研发等。公司需要在上述领域进行拓展，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此外，公司虽具备较强的技术及研发优势，但对技术人员等储备还存在一定的缺口，对资金需求亦会一定程度加大。

资金的匮乏也迟滞了公司营销团队的扩建。随着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逐步扩大及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在一定程度上束缚了公司的更快发展。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 -5 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43.71 万元、14,422.33 万元和 4,943.2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97.65 万元、3,197.04 万元和 138.2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66%、99.21%及 97.52%，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4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议事规则、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切实履行各自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辽宁美托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逐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通过《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规则的制定及修订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严格落实三会规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内部制度，且公司严格按照已设立的制度从事相关活动。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健全、规范，总体运行状况良好。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具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经营要素。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除对公司投资外，无其他对同行业或类似业务投资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资产	是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根据公司《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资产凭证等文件，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需的资产全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的情况，公司对自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报告期内及期后至今，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非正常经营性借款情况，公司资产与关联方完全分开。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公司现任董事、股东监事的选举均由股东大会作出，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方帝人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计划作为西安云柔的员工持股平台，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80.00%
2	九成投资	金属材料研发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65.13%
3	沈阳美茵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进出口代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计量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潜水救捞装备制造，航标器材及相关装置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船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方压力容器检测业务	80.0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丽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方帝人	同一控制	资金	0	20,000.00	20,000.00	否	是
总计	-	-	**0**	**20,000.00**	**20,000.00**	-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 2022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丽莉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相关事项的承诺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孟丽莉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	17,963,158	54.12%	5.16%

			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李伟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3,656,842	11.88%	0.19%
3	杨洪亮	董事、总工程师	董事、总工程师	150,000	-	0.50%
4	王雅虹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	0.66%
5	马跃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80,000	-	0.26%
6	于德海	监事	监事	100,000	-	0.33%
7	李召君	总工程师	总工程师	50,000	-	0.1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的承诺函，承诺及保证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辽宁美托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辽宁美托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辽宁美托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除辽宁美托外，本人自身将不投资与辽宁美托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会新设或收购与辽宁美托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辽宁美托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

与辽宁美托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利用公司职务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辽宁美托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辽宁美托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辽宁美托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辽宁美托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辽宁美托、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辽宁美托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在本人担任辽宁美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辽宁美托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2）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辽宁美托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辽宁美托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3）关于本次挂牌交易若干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公司股份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不断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开展经营活动，确保公司运营有序合法合规。承诺人承诺将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控制公司内部管理运营，保障公司有序稳健的发展。

3、承诺人确认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在公司内部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分别由总经理、主管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管理，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

4、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运作程序的规定规范三会运作，确保内部决策程序的有序合法合规。

5、承诺人确认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并承诺将来亦不会发生公司为承诺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违规占款等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6、承诺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且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7、承诺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承诺人自身的诚信状况，作出如下确认：

（1）本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

（3）最近 24 个月内承诺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

（4）承诺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5）承诺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6）承诺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0、承诺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承诺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企业的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孟丽莉	董事长、总经理	九成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方帝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孟丽莉	董事长、	沈阳美茵	80.00%	第三方压力容器检测	否	否

	总经理			服务		
		九成投资	65.13%	无实际业务经营	否	否
		方帝人	80.00%	无实际业务经营	否	否
王雅虹	董事、副总经理	九成投资	8.33%	无实际业务经营	否	否
李伟	董事、副总经理	九成投资	2.37%	无实际业务经营	否	否
杨洪亮	董事、总工程师	九成投资	6.25%	无实际业务经营	否	否
李召君	总工程师	九成投资	2.08%	无实际业务经营	否	否
马跃	监事会主席	九成投资	3.33%	无实际业务经营	否	否
于德海	监事	九成投资	4.17%	无实际业务经营	否	否
李越翔	董事	未来极限	0.18%	无实际业务经营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陈文生	-	新任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个人原因
郜乐滨	-	新任	董事	个人原因
郜乐滨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高铁军	-	新任	董事	个人原因
尹昱力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孟宪甲	-	新任	董事	个人原因
李召君	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李召君	-	新任	总工程师	个人原因
李金平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于德海	-	新任	监事	个人原因
李丹丹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个人原因
高铁军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孟宪甲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李越翔	-	新任	董事	个人原因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 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322,611.66	18,900,396.43	1,693,247.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0,000.00	3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60,795.36	14,062,554.52	12,250,840.42
应收账款	71,269,875.78	65,097,954.65	47,351,122.49
应收款项融资	3,074,655.00	4,401,142.50	226,603.00
预付款项	5,562,794.43	3,236,326.65	2,807,687.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56,535.07	552,295.52	355,483.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689,575.97	36,553,209.73	28,166,326.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8,510.90	905,051.68	580,978.56
流动资产合计	**168,375,354.17**	**154,708,931.68**	**128,432,289.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198,134.8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221,323.74	24,288,545.24	23,271,416.63
在建工程			107,079.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0,071.04	400,189.54	
无形资产	7,879,638.50	8,060,310.30	8,493,922.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332.32	87,286.18	236,323.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8,219.24	684,975.90	610,52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5,702.08	1,084,742.92	4,316,819.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43,286.92**	**48,804,184.95**	**37,036,087.22**
资产总计	**202,118,641.09**	**203,513,116.63**	**165,468,376.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19,072.24	10,350,327.42	7,009,172.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75,521.30	5,526,784.22	
应付账款	20,197,743.99	19,723,309.01	19,394,713.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333,110.62	5,402,725.57	5,811,170.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66,475.27	4,380,083.58	2,572,008.67
应交税费	2,038,748.35	3,319,877.72	1,611,786.89
其他应付款	906,664.91	824,409.92	17,729,331.8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313.88	
其他流动负债	7,103,931.68	12,279,514.10	7,890,744.33
流动负债合计	**58,741,268.36**	**62,110,345.42**	**62,018,927.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5,963,983.45	35,775,943.17	30,395,592.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11,249.49	2,163,541.20	3,065,79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4,738.14	1,078,094.13	802,698.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919,971.08**	**39,017,578.50**	**34,264,081.60**
负债合计	**97,661,239.44**	**101,127,923.92**	**96,283,009.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302,300.00	30,302,300.00	30,302,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814,541.27	14,273,187.88	13,543,187.91
减：库存股	2,652,300.00	2,652,300.00	2,652,3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238,484.21	5,090,542.95	4,591,157.22
盈余公积	7,814,226.96	7,607,130.23	4,279,038.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940,149.21	47,764,331.65	19,121,98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457,401.65	102,385,192.71	69,185,367.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457,401.65**	**102,385,192.71**	**69,185,367.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118,641.09**	**203,513,116.63**	**165,468,376.3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432,655.68**	**144,223,334.08**	**111,437,055.66**
其中：营业收入	49,432,655.68	144,223,334.08	111,437,055.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492,987.87**	**113,106,232.19**	**92,336,359.53**
其中：营业成本	34,653,722.24	80,546,031.45	65,135,619.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5,194.69	1,562,891.05	1,132,618.60
销售费用	964,515.54	3,803,525.41	3,421,715.30
管理费用	5,069,058.14	11,754,130.93	11,488,512.95
研发费用	5,960,719.38	11,691,040.67	10,199,437.13
财务费用	1,479,777.88	3,748,612.68	958,456.53

其中：利息收入	11,333.94	15,597.22	12,207.65
利息费用	1,478,474.30	3,719,600.16	1,013,697.77
加：其他收益	438,261.12	5,502,429.67	4,852,721.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628.67	290,469.59	8,701.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1,511.0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34,004.03	-828,482.69	-567,704.28
资产减值损失	-9,186.91	46,839.23	-174,371.6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671.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8,366.66**	**37,086,540.21**	**23,220,043.22**
加：营业外收入	2,531.69	29,319.54	3,902.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583.39		226,949.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6,314.96**	**37,115,859.75**	**22,996,995.64**
减：所得税费用	-76,599.33	5,145,419.77	3,020,513.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2,914.29**	**31,970,439.98**	**19,976,481.6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382,914.29	31,970,439.98	19,976,481.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2,914.29	31,970,439.98	19,976,481.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2,914.29**	**31,970,439.98**	**19,976,48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2,914.29	31,970,439.98	19,976,481.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1.06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1.06	0.7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969,009.13	105,765,426.70	84,121,024.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4,675.68	33,309.51	147,258.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9,974.55	27,167,384.04	10,436,77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83,659.36**	**132,966,120.25**	**94,705,06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278,813.83	76,192,515.87	54,762,163.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50,553.86	24,482,289.58	18,254,65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7,793.03	13,797,903.04	9,294,019.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7,201.22	7,475,463.49	9,802,54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74,361.94**	**121,948,171.98**	**92,113,37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0,702.58**	**11,017,948.27**	**2,591,687.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296,623.78	76,213,376.22	11,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5,139.76	290,469.59	8,701.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71,763.54**	**76,503,845.81**	**11,208,701.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2,763.00	2,678,151.08	5,563,705.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65,510,000.00	46,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52,763.00**	**68,188,151.08**	**51,763,70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19,000.54**	**8,315,694.73**	**-40,555,003.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31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938,747.67	27,301,091.55	25,750,4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9,318.26	11,290,551.97	1,795,222.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78,065.93**	**38,591,643.52**	**57,857,622.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77,721.70	23,963,200.00	27,285,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2,373.82	18,102,022.52	855,483.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0,095.52**	**42,065,222.52**	**28,141,28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7,970.41**	**-3,473,579.00**	**29,716,338.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46.86**	**-13,915.31**	**-16,481.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58,215.23**	**15,846,148.69**	**-8,263,458.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39,396.43	1,693,247.74	9,956,706.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97,611.66**	**17,539,396.43**	**1,693,247.74**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 月—5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302,300.00**				**14,273,187.88**	**2,652,300.00**		**5,090,542.95**	**7,607,130.23**		**47,764,331.65**		**102,385,19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302,300.00**				**14,273,187.88**	**2,652,300.00**		**5,090,542.95**	7,607,130.23		47,764,331.65		102,385,192.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1,353.39			147,941.26	207,096.73		1,175,817.56		2,072,208.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2,914.29		1,382,914.29
（二）所有者投入					541,353.39								541,353.39

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41,353.39								541,353.39
（三）利润分配									207,096.73		-207,096.73		
1．提取盈余公积									207,096.73		-207,096.7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7,941.26					147,941.26
1．本期提取								495,186.11					495,186.11
2．本期使用								-347,244.85					-347,244.85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302,300.00**				**14,814,541.27**	**2,652,300.00**		**5,238,484.21**	**7,814,226.96**		**48,940,149.21**		**104,457,401.65**

202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302,300.00**				**13,543,187.91**	**2,652,300.00**		**4,591,157.22**	**4,279,038.99**		**19,121,982.91**		**69,185,36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302,300.00**				**13,543,187.91**	**2,652,300.00**		**4,591,157.22**	**4,279,038.99**		**19,121,982.91**		**69,185,367.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9,999.97**			**499,385.73**	**3,328,091.24**		**28,642,348.74**		**33,199,825.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970,439.98		31,970,439.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9,999.97								729,999.9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29,999.97								729,999.9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28,091.24		-3,328,091.24		
1.提取盈余公积									3,328,091.24		-3,328,091.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99,385.73					499,385.73
1. 本期提取								1,122,874.11					1,122,874.11
2. 本期使用								-623,488.38					-623,488.38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302,300.00**				**14,273,187.88**	**2,652,300.00**		**5,090,542.95**	**7,607,130.23**		**47,764,331.65**		**102,385,192.71**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650,000.00**				**12,083,187.96**			**4,059,369.64**	**2,161,310.09**		**18,604,475.29**		**64,558,342.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650,000.00**				**12,083,187.96**			**4,059,369.64**	**2,161,310.09**		**18,604,475.29**		**64,558,342.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52,300.00**				**1,459,999.95**	**2,652,300.00**		**531,787.58**	**2,117,728.90**		**517,507.62**		**4,627,024.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976,481.67		19,976,481.67
（二）所	2,652,300.00				1,459,999.95	2,652,300.00							1,459,999.95

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52,300.00												2,652,3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59,999.95								1,459,999.95
4．其他						2,652,300.00							-2,652,300.00
（三）利润分配									2,117,728.90		-19,458,974.05		-17,341,245.15
1．提取盈余公积									2,117,728.90		-2,117,728.9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341,245.15		-17,341,245.15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531,787.58					531,787.58
1．本期提取								698,899.62					698,899.62
2．本期使用								-167,112.04					-167,112.04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302,300.00**				**13,543,187.91**	**2,652,300.00**		**4,591,157.22**	**4,279,038.99**		**19,121,982.91**		**69,185,367.0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202,490.89	18,460,532.94	1,555,655.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0,000.00	3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60,795.36	14,062,554.52	12,250,840.42
应收账款	71,269,875.78	65,097,954.65	53,261,031.92
应收款项融资	3,074,655.00	4,401,142.50	226,603.00
预付款项	5,181,080.61	2,993,773.94	2,807,687.04
其他应收款	1,410,966.67	652,295.52	455,483.74
存货	45,689,575.97	36,553,209.73	28,166,326.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9,376.50	904,611.68	580,412.52
流动资产合计	**168,618,816.78**	**154,126,075.48**	**134,304,039.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260,000.00	8,160,000.00	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198,134.8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364,674.33	19,941,840.36	18,746,996.45
在建工程			107,079.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0,071.04	400,189.54	
无形资产	7,879,638.50	8,060,310.30	8,493,922.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732.32	87,286.18	236,323.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543.15	504,049.45	409,093.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5,702.08	784,742.92	4,016,819.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15,361.42**	**52,136,553.62**	**32,360,235.94**
资产总计	**206,334,178.20**	**206,262,629.10**	**166,664,275.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19,072.24	10,350,327.42	7,009,172.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75,521.30	5,526,784.22	
应付账款	20,740,893.40	19,754,519.83	19,394,713.07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975,192.52	6,019,143.76	5,811,170.66
应付职工薪酬	1,838,556.57	3,933,820.58	2,572,008.67
应交税费	2,036,999.65	3,277,110.08	1,607,378.95
其他应付款	905,884.91	823,909.92	17,728,831.8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313.88	
其他流动负债	7,187,402.33	12,359,648.46	7,890,744.33
流动负债合计	**59,979,522.92**	**62,348,578.15**	**62,014,019.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5,963,983.45	35,775,943.17	30,395,592.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11,249.49	2,163,541.20	3,065,79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4,738.14	1,078,094.13	802,698.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919,971.08**	**39,017,578.50**	**34,264,081.60**
负债合计	**98,899,494.00**	**101,366,156.65**	**96,278,101.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302,300.00	30,302,300.00	30,302,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592,491.10	14,273,187.88	13,543,187.91
减：库存股	2,652,300.00	2,652,300.00	2,652,3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238,484.21	5,090,542.95	4,591,157.22
盈余公积	7,814,226.96	7,607,130.23	4,279,038.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139,481.93	50,275,611.39	20,322,790.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434,684.20**	**104,896,472.45**	**70,386,174.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334,178.20**	**206,262,629.10**	**166,664,275.7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432,655.68**	**144,223,334.08**	**111,437,055.66**
减：营业成本	34,653,722.24	80,546,031.45	65,135,619.02
税金及附加	364,940.74	1,556,129.11	1,132,112.02
销售费用	964,515.54	3,803,525.41	3,421,715.30
管理费用	4,456,950.30	10,478,257.18	11,455,067.08
研发费用	5,960,719.38	11,691,040.67	10,199,437.13
财务费用	1,479,256.50	3,746,346.25	958,172.34
其中：利息收入	10,808.02	14,132.30	11,749.05
利息费用	1,478,474.30	3,719,600.16	1,013,697.77
加：其他收益	438,252.37	5,502,429.67	4,852,721.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628.67	290,469.59	8,701.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01,511.09	-
信用减值损失	-233,992.43	-828,482.69	-567,704.28
资产减值损失	-9,186.91	46,839.23	-174,371.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007.71	1,363,618.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1,252.68**	**38,374,778.61**	**24,617,898.70**
加：营业外收入	2,448.29	28,879.54	3,902.14
减：营业外支出	4,583.39	-	226,949.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9,117.58**	**38,403,658.15**	**24,394,851.12**
减：所得税费用	-151,849.69	5,122,745.75	3,217,562.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0,967.27**	**33,280,912.40**	**21,177,288.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070,967.27	33,280,912.40	21,177,288.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70,967.27**	**33,280,912.40**	**21,177,288.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1.10	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1.10	0.70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969,009.13	105,765,426.70	84,121,024.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4,675.68	33,309.51	147,258.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839.65	27,140,402.15	10,336,24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61,524.46**	**132,939,138.36**	**94,604,529.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10,518.68	75,983,697.20	54,762,163.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94,757.78	24,408,221.88	18,254,65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4,943.02	13,790,638.50	9,287,311.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1,064.84	7,170,365.25	9,796,30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61,284.32**	**121,352,922.83**	**92,100,43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9,759.86**	**11,586,215.53**	**2,504,094.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296,623.78	76,213,376.22	11,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5,139.76	290,469.59	8,701.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35,461.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71,763.54**	**83,139,307.79**	**11,208,701.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3,963.00	2,574,151.08	5,263,705.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100,000.00	73,120,000.00	46,5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23,963.00**	**75,694,151.08**	**51,813,70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7,800.54**	**7,445,156.71**	**-40,605,003.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31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938,747.67	27,301,091.55	25,750,4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9,318.26	11,290,551.97	1,795,222.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78,065.93**	**38,591,643.52**	**57,857,622.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77,721.70	23,963,200.00	27,285,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2,373.82	18,102,022.52	855,483.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0,095.52**	**42,065,222.52**	**28,141,28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7,970.41**	**-3,473,579.00**	**29,716,338.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46.86**	**-13,915.31**	**-16,481.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77,957.95**	**15,543,877.93**	**-8,401,051.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99,532.94	1,555,655.01	9,956,706.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77,490.89**	**17,099,532.94**	**1,555,655.01**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 月—5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302,300.00**				**14,273,187.88**	**2,652,300.00**		**5,090,542.95**	**7,607,130.23**		**50,275,611.39**	**104,896,47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302,300.00**				**14,273,187.88**	**2,652,300.00**		**5,090,542.95**	**7,607,130.23**		**50,275,611.39**	**104,896,472.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9,303.22**			**147,941.26**	**207,096.73**		**1,863,870.54**	**2,538,211.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70,967.27	2,070,967.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9,303.22							319,303.2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19,303.22							319,303.22
（三）利润分配									207,096.73		-207,096.73	
1. 提取盈余公积									207,096.73		-207,096.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7,941.26				147,941.26
1. 本期提取								495,186.11				495,186.11
2. 本期使用								-347,244.85				-347,244.85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302,300.00**				**14,592,491.10**	**2,652,300.00**		**5,238,484.21**	**7,814,226.96**		**52,139,481.93**	**107,434,684.20**

2021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302,300.00**				**13,543,187.91**	**2,652,300.00**		**4,591,157.22**	**4,279,038.99**		**20,322,790.23**	**70,386,174.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302,300.00**				**13,543,187.91**	**2,652,300.00**		**4,591,157.22**	**4,279,038.99**		**20,322,790.23**	**70,386,174.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9,999.97**			**499,385.73**	**3,328,091.24**		**29,952,821.16**	**34,510,298.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280,912.40	33,280,912.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9,999.97							729,999.9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29,999.97							729,999.9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28,091.24		-3,328,091.24	
1. 提取盈余公积									3,328,091.24		-3,328,091.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99,385.73				499,385.73
1. 本期提取								1,122,874.11				1,122,874.11
2. 本期使用								-623,488.38				-623,488.38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302,300.00**				**14,273,187.88**	**2,652,300.00**		**5,090,542.95**	**7,607,130.23**		**50,275,611.39**	**104,896,472.45**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650,000.00**				**12,083,187.96**			**4,059,369.64**	**2,161,310.09**		**18,604,475.29**	**64,558,342.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650,000.00**				**12,083,187.96**			**4,059,369.64**	**2,161,310.09**		**18,604,475.29**	**64,558,342.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52,300.00**				**1,459,999.95**	**2,652,300.00**		**531,787.58**	**2,117,728.90**		**1,718,314.94**	**5,827,831.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77,288.99	21,177,288.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52,300.00				1,459,999.95	2,652,300.00						4,112,299.9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52,300.00											2,652,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59,999.95							1,459,999.95
4. 其他						2,652,300.00						-2,652,300.00
（三）利润分配									2,117,728.90		-19,458,974.05	-17,341,245.15
1. 提取盈余公积									2,117,728.90		-2,117,728.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341,245.15	-17,341,245.1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31,787.58				531,787.58
1. 本期提取								698,899.62				698,899.62
2. 本期使用								-167,112.04				-167,112.04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302,300.00**				**13,543,187.91**	**2,652,300.00**		**4,591,157.22**	**4,279,038.99**		**20,322,790.23**	**70,386,174.3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西安云柔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780.00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5 月	子公司	直接设立
2	禧阅航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	100%	40.00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5 月	子公司	直接设立
3	美托绿能系统产业研究院（辽宁）有限公司	100%	100%	6.00	2021 年、2022 年 5 月	子公司	直接设立

西安云柔技术有限公司、禧阅航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美托绿能系统产业研究

院（辽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美托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5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76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 月-5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

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

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

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

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

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

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

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

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十）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公司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十）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应收客户款项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应收客户款项，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十）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应收票据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本组合应收票据管理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出售时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十）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应收其他款项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应收其他款项，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其他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十五）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六）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十）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 持有待售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八）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十）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十九）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

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

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三） 使用权资产（适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四）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

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权利证书中确定的使用年限
计算机软件	3-10 年	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经营租入厂房装修费	受益期	
自有厂房更新改造支出	受益期	

（二十七）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

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 租赁负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

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二）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

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三十三） 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包括民品销售业务和军品销售业务，依据各类业务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民品销售业务

①国内销售：

公司民品国内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验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②出口销售：

公司民品出口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军品销售业务

公司军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产品已经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三十四）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

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七） 租赁（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

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二十）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八） 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

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包括短期租赁设备、不超过一年的房屋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一年的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全新状态下的绝对价值低于人民币 40,000 元的资产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四、二十三及四、三十。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回租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九）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四十）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

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1,000,473.94	1,000,473.94
2021年1月1日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预付款项	175,524.33	-175,524.33	
2021年1月1日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资产合计	175,524.33	824,949.61	1,000,473.94
2021年1月1日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303,313.88	303,313.88
2021年1月1日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21,635.73	521,635.73
2021年1月1日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负债合计		824,949.61	824,949.61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9,432,655.68	144,223,334.08	111,437,055.66
净利润（元）	1,382,914.29	31,970,439.98	19,976,481.67
毛利率	29.90%	44.15%	41.55%
期间费用率	27.26%	21.49%	23.39%
净利率	2.80%	22.17%	1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37.54%	2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31.50%	24.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1.06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1.06	0.72

2. 波动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波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437,055.66 元、144,223,334.08 元和 49,432,655.68 元。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32,786,278.42 元，增幅 29.42%，主要系公司下游行业需求持续旺盛，公司研发创新满足了客户的需求，订单增长较快。

（2）净利润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5 月净利润分别为 19,976,481.67 元、31,970,439.98 元和 1,382,914.29 元，净利润持续增长，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毛利率、净利率波动性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5 月毛利率分别为 41.55%、44.15%和 29.90%，净利率分别为 17.93%、22.17%和 2.80%，2021 年毛利率和净利率较 2020 年小幅增加，主要系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所致。2022 年 1-5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定制化产品，由于研发生产周期较长，其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而当期确认收入订单对应的产品多为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标准化产品。净利率下降，一方面由于当期确认收入的订单主要为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标准化产品；另一方面，截至 2022 年 5 月末，公司在产品较期初增加较多，即存在大量已投产的订单尚未实现收入，而管理运营、研发等支出了较多的费用，导致当期期间费用率较高，进一步拉低了 2022 年 1-5 月的净利率水平。

（4）期间费用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5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45%、

37.54%、1.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90%、31.50 %、0.84%，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保持相对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的情况。

（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5 月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0.72 元/股、1.06 元/股和 0.05 元/股，其变动趋势与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基本保持一致。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8.32%	49.69%	58.19%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47.93%	49.14%	57.77%
流动比率（倍）	2.87	2.49	2.07
速动比率（倍）	1.99	1.84	1.56

2.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77%、49.14%、47.93%，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相对较低，并且随着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净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2.07、2.49、2.87，速动比率分别为 1.56、1.84、1.9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升高，主要原因为随着订单量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流动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所致。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2	2.57	2.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4	2.49	2.4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4	0.78	0.82

注：总资产周转率按照“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计算；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保持相对稳定。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990,702.58	11,017,948.27	2,591,68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319,000.54	8,315,694.73	-40,555,00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27,970.41	-3,473,579.00	29,716,338.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4,758,215.23	15,846,148.69	-8,263,458.72

2.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91,687.52 元、11,017,948.27 元、-17,990,702.58 元，2022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1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规模的增加，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相对较大，而销售回款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短期内下降幅度较大。**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82,914.29	31,970,439.98	19,976,481.67
加：信用减值损失	234,004.03	828,482.69	567,704.28
资产减值准备	9,186.91	-46,839.23	174,371.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48,487.36	2,970,260.68	2,628,897.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0,118.50	600,284.40	-
无形资产摊销	180,671.80	433,612.36	365,269.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753.86	149,037.35	84,710.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6,671.4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72.65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901,511.09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78,474.30	3,719,600.16	1,013,697.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628.67	-290,469.59	-8,70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756.66	-74,450.91	-316,988.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355.99	275,395.81	284,254.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45,553.15	-8,340,044.38	-2,721,854.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7,841.02	-36,144,309.77	-24,092,625.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28,705.37	14,695,745.54	2,644,683.02
专项储备的增加	147,941.26	499,385.73	531,787.58
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	729,999.97	1,459,99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0,702.58	11,017,948.27	2,591,687.5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297,611.66	17,539,396.43	1,693,247.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539,396.43	1,693,247.74	9,956,706.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58,215.23	15,846,148.69	-8,263,45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5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555,003.68 元、8,315,694.73 元、24,319,000.54 元，202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当期购买了大量理财产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5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716,338.82 元、-3,473,579.00 元、8,427,970.41 元，2020 年度筹资有较大金额的现金流入为新进投资者的出资，2021 年度和 2021 年 1-5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贷款收到的现金。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业务分为民品销售业务和军品销售业务，依据该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民品销售业务

①国内销售：

公司民品国内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并验收合格，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②出口销售：

公司民品出口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军品销售业务

公司军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产品已经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43.71 万元、14,422.33 万元及 4,943.2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994.70 万元、14,308.98 万元及 4,820.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66%、99.21%及 97.52%。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无缝气瓶	17,764,981.04	35.94%	41,309,608.00	28.64%	39,955,166.80	35.85%
复合材料气瓶	13,174,778.68	26.65%	32,465,315.45	22.51%	15,568,869.58	13.97%
气源系统	16,074,308.03	32.52%	65,861,671.30	45.67%	52,168,918.22	46.81%
其他	1,193,943.24	2.42%	3,453,255.08	2.39%	2,254,089.09	2.02%
主营业务	**48,208,010.99**	**97.52%**	**143,089,849.83**	**99.21%**	**109,947,043.69**	**98.66%**

收入小计						
其他业务收入	1,224,644.69	2.48%	1,133,484.25	0.79%	1,490,011.97	1.34%
合计	**49,432,655.68**	**100.00%**	**144,223,334.08**	**100.00%**	**111,437,055.66**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金属无缝气瓶、复合材料气瓶和气源系统等。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广，伴随下游市场需求的增加和公司市场拓展力度的加大，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均呈增长趋势。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9,947,043.69 元、143,089,849.83 元及 48,208,010.9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6%、99.21%及 97.52%，其中金属无缝气瓶、复合材料气瓶和气源系统合计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7.95%、97.59%和 97.5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产品销售占比稳定并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各期，不同产品的销售占比随当期市场需求的差异有一定波动，但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48,303,872.77	97.72%	139,876,624.22	96.99%	107,217,855.92	96.21%
国外	1,128,782.91	2.28%	4,346,709.86	3.01%	4,219,199.74	3.79%
合计	**49,432,655.68**	**100.00%**	**144,223,334.08**	**100.00%**	**111,437,055.6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国内市场为主，国外市场占比很小，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影响较小。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客户类别分类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民品	32,428,523.64	65.60%	75,793,555.05	52.55%	57,486,142.40	51.59%

军品	17,004,132.04	34.40%	68,429,779.03	47.45%	53,950,913.26	48.41%
合计	**49,432,655.68**	**100.00%**	**144,223,334.08**	**100.00%**	**111,437,055.6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广，主要包括民用领域及军用领域。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加大军品市场的开拓力度，军品的销售金额不断提升。2022 年 1-5 月，公司军品销售占比下降，主要系军品以定制化产品为主，产品开发、生产、交付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当期执行的大部分军品订单尚未执行完毕，导致当期军品确认收入相对较少，但预计 2022 年全年民品收入占比仍将超过军品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列示如下：

季度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一季度	26,816,510.94	55.63%	22,034,150.19	15.40%	22,141,154.29	20.14%
二季度	21,391,500.05	44.37%	31,430,450.17	21.97%	25,569,497.38	23.26%
三季度			41,694,801.34	29.14%	19,086,977.08	17.36%
四季度			47,930,448.13	33.50%	43,149,414.94	39.25%
合计	48,208,010.99	100.00%	143,089,849.83	100.00%	109,947,043.69	100.00%

其中：公司报告期内军品销售收入分季度列示如下：

季度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一季度	9,099,640.89	53.51%	6,081,912.56	8.89%	10,981,223.63	20.35%
二季度	7,904,491.15	46.49%	13,129,371.49	19.19%	12,980,343.03	24.06%
三季度			21,593,837.82	31.56%	4,235,484.09	7.85%
四季度			27,624,657.16	40.37%	25,753,862.51	47.74%
合计	17,004,132.04	100.00%	68,429,779.03	100.00%	53,950,913.26	100.00%

其中：公司报告期内民品销售收入分季度列示如下：

季度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一季度	17,716,870.05	56.78%	15,952,237.63	21.37%	11,159,930.66	19.93%
二季度	13,487,008.90	43.22%	18,301,078.68	24.51%	12,589,154.35	22.48%
三季度			20,100,963.52	26.92%	14,851,492.99	26.52%
四季度			20,305,790.97	27.20%	17,395,552.43	31.07%
合计	31,203,878.95	100.00%	74,660,070.80	100.00%	55,996,130.43	100.00%

注：上述 2022 年 1-5 月的二季度数据仅含 2022 年 4-5 月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民品销售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无明显差异，但军品销售季节性比较明显，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40%，主要是因为军品交货及验收主要集

中在第四季度所致。该季节性并非产品本身的季节性因素，这与公司客户以及最终的采购方军方有关。主要原因是，军队作为最终产品使用者采购与支付受国家财政拨款约束，通常年末是财政拨款拨付及支出的高峰期，军队年末集中支付与主要配套商，主要配套商支付与下级配套商，而公司作为次级配套商，在军品交付、回款方面同样受到上述情况的影响，故通常后半年要比上半年交付多。

军品特点是批量小、差异性大，生产过程中可能会经常与客户沟通产品工艺，交付及验收时间并不完全存在规律性，通常只要产品合格，验收期较短，报告期内验收平均周期未发生明显变化，基本保持一致。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

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直接材料在取得时，按初始成本进行计量。直接材料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直接材料按实际领用分摊计量。

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人工费用主要包括车间工人工资、福利费、五险一金等，按照工时分配，在产品和完工产品按照产量分配。

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制造费用主要是折旧、能源、运输费等按照工时分配，在产品和完工产品按照产量分配。

产品完工后，将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产品发给客户验收后，公司确认相应营业收入的同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无缝气瓶	15,453,154.93	44.59%	34,182,658.06	42.44%	35,004,224.36	53.74%
复合材料气瓶	11,554,944.87	33.34%	27,337,176.92	33.94%	13,324,351.97	20.46%
气源系统	7,060,388.99	20.37%	17,736,284.84	22.02%	15,986,004.56	24.54%
其他	585,233.45	1.69%	1,289,911.62	1.60%	821,038.13	1.26%
合计	**34,653,722.24**	**100.00%**	**80,546,031.45**	**100.00%**	**65,135,619.02**	**100.00%**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5,135,619.02 元、80,546,031.45 元、34,653,722.24 元，各类产品成本变动趋势与各类产品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2,002,680.64	63.49%	50,325,882.73	62.48%	35,502,495.00	54.51%
直接人工	1,948,881.04	5.62%	8,086,593.01	10.04%	7,139,005.85	10.96%
制造费用	10,702,160.56	30.88%	22,133,555.71	27.48%	22,494,118.17	34.53%
合计	**34,653,722.24**	**100.00%**	**80,546,031.45**	**100.00%**	**65,135,619.0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较为稳定，处于合理范围，无异常波动；2022 年 1-5 月，公司直接人工投入占比降低，主要系公司在产品较期初增加较多，存货中的人工支出尚未结转，同时公司一般在下半年计提全年的绩效和奖金，上半年通常支出的人工工资相对较少所致。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5 月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工资薪金	1,408,329.51	13.16%	3,017,037.78	13.63%	3,843,759.48	17.09%
物料消耗	3,219,986.66	30.09%	6,852,033.57	30.96%	7,049,153.48	31.34%
检测及加工费	3,295,081.88	30.79%	6,166,656.04	27.86%	5,268,756.20	23.42%

水电费	1,526,992.65	14.27%	2,626,390.49	11.87%	2,480,238.85	11.03%
折旧摊销	576,342.72	5.39%	1,511,016.37	6.83%	2,049,238.41	9.11%
运费	660,800.18	6.17%	1,501,245.18	6.78%	1,675,402.23	7.45%
其他	14,626.95	0.14%	459,176.29	2.07%	127,569.52	0.57%
合计	10,702,160.56	100.00%	22,133,555.71	100.00%	22,494,118.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各项费用构成占比相对均衡，波动不大，2021 年度检测及加工费占比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产品工序外协费用增加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 1 月—5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属无缝气瓶	17,764,981.04	15,453,154.93	13.01%
复合材料气瓶	13,174,778.68	11,554,944.87	12.29%
气源系统	16,074,308.03	7,060,388.99	56.08%
其他	1,193,943.24	585,233.45	50.98%
主营业务小计	**48,208,010.99**	**34,653,722.24**	**28.12%**
其他业务	1,224,644.69	-	100.00%
合计	**49,432,655.68**	**34,653,722.24**	**29.90%**
原因分析	公司气源系统是将气瓶与阀门、各类型传感器等配件组成自动供气系统，产品定制化程度高，技术门槛高，通常为小批量生产，因此毛利率较高；金属无缝气瓶、复合材料气瓶为普通气瓶产品，定制化水平较低，通常可以进行大批量生产，产品同质化相对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励，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房租收入、销售废料收入，金额相对较少，未结转成本，毛利率为100%。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属无缝气瓶	41,309,608.00	34,182,658.06	17.25%
复合材料气瓶	32,465,315.45	27,337,176.92	15.80%
气源系统	65,861,671.30	17,736,284.84	73.07%
其他	3,453,255.08	1,289,911.62	62.65%
主营业务小计	**143,089,849.83**	**80,546,031.45**	**43.71%**
其他业务	1,133,484.25	-	100.00%
合计	**144,223,334.08**	**80,546,031.45**	**44.15%**
原因分析	同上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属无缝气瓶	39,955,166.80	35,004,224.36	12.39%

复合材料气瓶	15,568,869.58	13,324,351.97	14.42%
气源系统	52,168,918.22	15,986,004.56	69.36%
其他	2,254,089.09	821,038.13	63.58%
主营业务小计	**109,947,043.69**	**65,135,619.02**	**40.76%**
其他业务	1,490,011.97	-	100.00%
合计	**111,437,055.66**	**65,135,619.02**	**41.55%**
原因分析	同上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9.90%	44.15%	41.55%
京城股份	-	10.94%	9.50%
富瑞特装	-	21.81%	23.96%
致远新能	-	21.48%	38.11%
原因分析	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军品收入占比较高，且军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毛利率高，拉升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没有军品销售。		

公司气源系统产品主要为军工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同行业公司没有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民用领域，因此无法进行军品同行业对比，公司军用产品毛利率较高，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主要由于公司军用产品具有较高的资质准入门槛，同时大多数属于定制化产品，对技术及产品质量要求较高，高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在民品产品中，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类别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托股份（民品产品）	金属无缝气瓶	13.01%	17.24%	12.40%
	复合材料气瓶	12.25%	15.78%	14.42%
京城股份	钢质无缝气瓶	-	8.00%	11.57%
	缠绕瓶	-	15.62%	-0.40%
	低温储运装备	-	7.47%	4.56%
	低温瓶	-	15.74%	13.96%
富瑞特装	低温储运应用设备	-	25.52%	26.37%
	重装设备	-	12.76%	13.61%
致远新能	车载液化天然气模块	-	27.47%	40.14%
	贮气筒收入	-	-5.66%	12.91%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

由于公司生产的民用铝合金无缝气瓶属于较为细分的产品类别，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尚无主要生产铝合金无缝气瓶；京城股份生产的钢质无缝气瓶与公司的铝合金无缝气瓶较为类似，可作为较为有效的对比。通过同行业同类产品可以看出，在气瓶类产品中，民用钢制无缝气瓶毛利率约在10%左右，民用复合材料气瓶（参考缠绕瓶）毛利率约在15%左右，京城股份2021年度钢质无缝气瓶毛利率下降至8.00%主要是由于2021年度材料及人工成本略有增加。因此，公司主要民用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2022年1月—5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民品	32,428,523.64	27,180,497.15	16.18%
军品	17,004,132.04	7,473,225.09	56.05%
合计	49,432,655.68	34,653,722.24	29.90%
原因分析			
2021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民品	75,793,555.05	62,356,991.77	17.73%
军品	68,429,779.03	18,189,039.67	73.42%
合计	144,223,334.08	80,546,031.44	44.15%
原因分析			
2020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民品	57,486,142.40	48,604,107.47	15.45%
军品	53,950,913.26	16,531,511.55	69.36%
合计	111,437,055.66	65,135,619.02	41.55%
原因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5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1.55%、44.15%、29.9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军品收入占比较高，且军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毛利率较高。其中2020年、2021年军品收入占比分别为48.41%和47.45%，毛利率分别为69.36%和73.42%，军品收入在收入占比较大的同时毛利率略有提升，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能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军品、民品产品结构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1）民品产品结构及毛利率

单位：元

2022 年 1-5 月					
民品类别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毛利率
金属无缝气瓶	17,764,096.08	54.78%	15,452,685.76	56.85%	13.01%
复合材料气瓶	13,161,681.33	40.59%	11,548,796.04	42.49%	12.25%
其他	1,502,746.23	4.63%	179,015.35	0.66%	88.09%
合计	32,428,523.64	100.00%	27,180,497.15	100.00%	16.18%
2021 年度					
民品类别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毛利率
金属无缝气瓶	41,291,891.17	54.48%	34,172,765.29	54.80%	17.24%
复合材料气瓶	32,452,218.11	42.82%	27,330,272.50	43.83%	15.78%
其他	2,049,445.77	2.70%	853,953.98	1.37%	58.33%
合计	75,793,555.05	100.00%	62,356,991.77	100.00%	17.73%
2020 年度					
民品类别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毛利率
金属无缝气瓶	39,916,007.50	69.44%	34,964,600.16	71.94%	12.40%
复合材料气瓶	15,568,869.58	27.08%	13,324,351.97	27.41%	14.42%
其他	2,001,265.32	3.48%	315,155.34	0.65%	84.25%
合计	57,486,142.40	100.00%	48,604,107.47	100.00%	15.45%

报告期内，公司民品收入中，主要为金属无缝气瓶、复合材料气瓶，两种产品合计占民品收入比约在 95%以上，其中金属无缝气瓶毛利率分别为 12.40%、17.24%及 13.01%，2021 年毛利率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改进了一款小容量铝合金无缝气瓶工艺，轻量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原材料消耗减少，成本降低，该型号产品毛利率增加较多，拉升了金属无缝气瓶整体毛利率水平；2022 年 1-5 月上述改进后的小容量铝合金无缝气瓶销售较少，金属无缝气瓶整体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降低。复合材料气瓶毛利率分别为 14.42%、15.78%及 12.25%，基本保持平稳，期间波动主要是由于产品具体型号（大小）数量差异导致；此外，2022 年 3 月因为当地疫情管控导致当期生产成本提高，拉低了 2022 年 1-5 月产品毛利率水平。

（2）军品产品结构及毛利率

单位：元

2022 年 1-5 月

军品类别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毛利率
气源系统	16,065,458.47	94.48%	7,054,728.07	94.40%	56.09%
其他	938,673.57	5.52%	418,497.02	5.60%	55.42%
合计	17,004,132.04	100.00%	7,473,225.09	100.00%	56.05%
2021 年度					
军品类别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毛利率
气源系统	65,850,609.34	96.23%	17,725,512.79	97.45%	73.08%
其他	2,579,169.68	3.77%	463,526.88	2.55%	82.03%
合计	68,429,779.02	100.00%	18,189,039.67	100.00%	73.42%
2020 年度					
军品类别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毛利率
气源系统	52,163,608.49	96.69%	15,984,148.84	96.69%	69.36%
其他	1,787,304.77	3.31%	547,362.71	3.31%	69.37%
合计	53,950,913.26	100.00%	16,531,511.55	100.00%	69.36%

报告期内，公司军品收入中，主要为气源系统，占比分别为 96.69%、96.23%及 94.48%，毛利率分别为 69.36%、73.08%及 56.09%，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军品属于定制化产品；不同于民品金属气瓶，气源系统是在压力容器的基础上配有相应的控制件和功能结构件，结构复杂、技术含量高、批量小且定制化程度高，通常定价较高。同时公司从事军品生产多年在成本控制方面也具备一定的优势。2022 年 1-5 月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军品生产及交付主要在下半年，但相应的固定成本及工资支出相对变化不大，拉低了 1-5 月的产品毛利率。

此外，公司军品中其他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1,748,145.47 元、2,548,355.52 元及 924,691.26 元，主要是公司定制化开发的新产品样品及验证品。未来随着新产品定型批量化生产，相应的收入规模也会大幅增加。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9,432,655.68	144,223,334.08	111,437,055.66

销售费用（元）	964,515.54	3,803,525.41	3,421,715.30
管理费用（元）	5,069,058.14	11,754,130.93	11,488,512.95
研发费用（元）	5,960,719.38	11,691,040.67	10,199,437.13
财务费用（元）	1,479,777.88	3,748,612.68	958,456.53
期间费用总计（元）	**13,474,070.94**	**30,997,309.69**	**26,068,121.9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5%	2.64%	3.0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25%	8.15%	10.3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06%	8.11%	9.1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9%	2.60%	0.8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7.26%**	**21.49%**	**23.39%**
原因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5 月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3.39%、21.49%、27.26%，公司 2021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和 2020 年度下降，主要系公司下游订单出现快速增长，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高于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2022 年 1-5 月期间费用率升高，主要系当期存在大量已投产的订单尚未实现收入，而为获取订单、管理运营、研发等支出了较多的费用，导致当期期间费用率升高。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535,496.25	1,815,955.18	1,373,568.13
市场宣传费	146,854.49	994,587.39	937,642.49
交通差旅费	64,975.02	406,132.26	373,685.41
业务招待费	83,316.30	377,723.70	466,361.31
办公及通讯费	41,290.39	101,853.97	127,248.82
其他	92,583.09	107,272.91	143,209.14
合计	**964,515.54**	**3,803,525.41**	**3,421,715.30**
原因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5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3,421,715.30 元、3,803,525.41 元、964,515.54 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07%、2.64%、1.95%，2021 年和 2022 年销售费用率销保持相对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市场宣传费、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其中市场宣传费主要为珠海航展等航空展会的展览、宣传相关支出。2021 年职工薪酬较 2020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为开拓市场，新招聘了较多销售人员所致。2022 年 1-5 月市场宣传费支出较少，主要系公司参加的大型航展活动主要集中在下半年。2022 年 1-5 月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支出较少，主要系 2022 年 3-5 月沈阳疫情较为严重，差旅和招待活动较少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165,003.82	3,995,864.53	3,983,474.11
折旧摊销	777,674.15	1,879,789.81	878,361.55
服务费	483,869.78	1,505,740.03	1,254,406.02
招待费	365,964.28	650,315.84	533,651.94
交通运输差旅费	254,964.38	757,288.25	735,005.90
办公通讯费	389,444.30	679,439.10	630,562.07
股份支付	0.00	729,999.97	1,459,999.95
租赁物业费	19,896.30	88,540.15	701,252.86
安全生产费	495,186.11	1,122,874.11	698,899.62
其他费用	117,055.02	344,279.14	612,898.93
合计	**5,069,058.14**	**11,754,130.93**	**11,488,512.95**
原因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5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11,488,512.95 元、11,754,130.93 元、5,069,058.14 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0.31%、8.15%、10.25%。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股份支付、交通运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等构成，其中咨询服务费主要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政府补助以及管理办公信息系统升级维护等支出的费用；股份支付主要为员工股权激励支出的费用。2021 年折旧摊销费用较 2020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在西安租赁的房产作为所有权资产核算后增加了折旧摊销费用。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514,776.09	3,710,485.28	2,882,049.34
材料及制造费	2,872,446.13	5,577,103.69	4,845,309.30
检测服务费	417,017.53	1,629,893.75	1,441,927.34
其他	156,479.63	773,557.95	1,030,151.15
合计	**5,960,719.38**	**11,691,040.67**	**10,199,437.13**
原因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5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10,199,437.13 元、11,691,040.67 元、5,960,719.38 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9.15%、8.11%、12.06%。公司为提高产品竞争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逐渐升高。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及制造费、检测服务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各期上述费用合计占比均超过 85%，其中人工费主要核算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工资，材料及制造费主要为新产品开发、试验等研发活动耗用的材料和加工服务支出的费用，检测服务费主要为研发过程中采购各类检测服务支出的费用。其他研发费主要为折旧摊销费、办公通讯费、评审服务费、研发人员差旅费等。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478,474.30	3,719,600.16	1,013,697.77
减：利息收入	11,333.94	15,597.22	12,207.65
银行手续费	12,838.24	43,847.80	19,588.00
汇兑损益	-200.72	761.94	-62,621.59
合计	**1,479,777.88**	**3,748,612.68**	**958,456.53**
原因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5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958,456.53 元、3,748,612.68 元和 1,479,777.88 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86%、2.60%和 2.99%，其中公司因与投资方签署附回购条件的投资协议，报告期各期因回购义务确认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83,592.00 元、2,728,080.00 元和 1,144,278.00 元。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进行部分融资，支出了少量财务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372,291.71	5,469,269.75	4,850,445.40
个税返还	65,969.41	33,159.92	2,276.26
合计	**438,261.12**	**5,502,429.67**	**4,852,721.66**

具体情况披露

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3,628.67	290,469.59	8,701.34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173,628.67**	**290,469.59**	**8,701.34**

具体情况披露：

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所获得的收益。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新准则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旧准则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新准则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旧准则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901,511.09	
合计		**901,511.0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较小。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6,671.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2,291.71	5,469,269.75	4,850,445.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8.69	958.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	173,628.67	1,191,980.68	8,701.34

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917.71	-667,520.51	-1,680,771.2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10,146.78	6,051,359.35	3,178,375.4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1,508.19	912,839.11	681,299.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8,638.59	5,138,520.24	2,497,076.3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理财收益、股份支付等，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5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497,076.32 元、5,138,520.24 元和 518,638.59 元，占各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2.50%、16.07%%和 37.50%。公司 2022 年 1-5 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净利润金额相对较低所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2022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知识产权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外贸补贴		125,603.00		与收益相关	是	

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补助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沈抚创新扶持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精益管理立项补贴		24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沈抚示范区产业政策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航空标准补助入		706,998.00		与收益相关	是	
沈抚示范区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		1,0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徐州当地政府扶持资金		570,982.67	44,053.14	与收益相关	是	
辽宁省企业研发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资质证书政府奖励款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财政局增值税奖励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辽宁省商务厅参会补助			2,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企业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新冠疫情减免			1,545,703.18	与收益相关	是	
以工代训补贴		112,000.00	407,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贴		131,436.00	137,789.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移动式铝合金无缝高压储气罐项目	61,458.35	422,250.04	618,500.04	与资产相关	是	
移动式大容积铝合金无缝储气瓶		175,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年产 10 万只大容积铝合金无缝储罐项目	24,166.66	144,999.96	144,999.96	与资产相关	是	
高强度玻璃纤维复合容器	8,333.35	20,000.04	20,000.04	与资产相关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37,500.00	90,000.00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833.35	50,000.04	50,000.04	与资产相关	是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服务行为及简易计税方法	13%、9%、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土地税	城市土地使用税等级 4	10.5 元/平米

2、 税收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规定，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科发火〔2008〕36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只要经过认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均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7 年 10 月 10 日，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以 GR201721000359 号认定本公司通过高新科技企业。根据上述规定，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15日，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以GR202021000208号认定本公司通过高新科技企业复审。根据上述规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071.54	185.53	273.90
银行存款	32,295,540.12	17,539,210.90	1,692,973.84
其他货币资金	1,025,000.00	1,361,000.00	
合计	**33,322,611.66**	**18,900,396.43**	**1,693,247.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25,000.00	1,361,000.00	
合计	**1,025,000.00**	**1,361,00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00,000.00	35,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11,000,000.00	35,0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1,000,000.00**	**35,000,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35,000,0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购买日期	终止日期
1	中国银行	日积月累	开放式非净值型	10,000,000.00	2020.12.23	开放式
2	中国银行	日积月累	开放式非净值型	5,000,000.00	2020.12.24	开放式
3	中国银行	乐享天天	开放式	5,000,000.00	2020.12.24	开放式
4	中国银行	乐享天天	开放式	10,000,000.00	2020.12.25	开放式
5	中国银行	乐享天天	开放式	5,000,000.00	2020.12.31	开放式
	合计			35,000,0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11,000,000.00 元，全部为开放式非净值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购买日期	终止日期
1	中国银行	日积月累	开放式非净值型	2,000,000.00	2021.12.16	开放式
2	中国银行	日积月累	开放式非净值型	2,000,000.00	2021.12.16	开放式

3	中国银行	日积月累	开放式非净值型	1,000,000.00	2021.12.16	开放式
4	中国银行	日积月累	开放式非净值型	2,000,000.00	2021.12.23	开放式
5	中国银行	日积月累	开放式非净值型	1,000,000.00	2021.12.28	开放式
6	中国银行	日积月累	开放式非净值型	2,000,000.00	2021.12.29	开放式
7	中国银行	日积月累	开放式非净值型	1,000,000.00	2021.12.30	开放式
	合计			11,000,000.00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392,399.36	9,553,848.43	5,608,878.29
商业承兑汇票	1,068,396.00	4,508,706.09	6,641,962.13
合计	**8,460,795.36**	**14,062,554.52**	**12,250,840.42**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天津元久升商贸有限公司	2021/12/20	2022/6/20	95,000.00
深圳市瑞贸华商贸有限公司	2022/1/25	2022/7/25	95,000.00
北京鑫方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2/1/14	2022/7/14	249,985.00
东营新垦源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4	2022/7/24	100,000.00
苏州梅堰三友染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3/22	2022/9/22	200,000.00
合计	-	-	**739,985.00**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甘肃筑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300,000.00
日照中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200,000.00
河南广之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200,000.00
成都众福汇成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200,000.00
杭州晟冠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167,550.00
合计	-	-	**1,067,55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883,417.77	100.00%	2,613,541.99	3.54%	71,269,875.78
合计	**73,883,417.77**	**100.00%**	**2,613,541.99**	**3.54%**	**71,269,875.78**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381,191.57	100.00%	2,283,236.92	3.39%	65,097,954.65
合计	**67,381,191.57**	**100.00%**	**2,283,236.92**	**3.39%**	**65,097,954.65**

续：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892,052.63	100.00%	1,540,930.14	3.15%	47,351,122.49
合计	**48,892,052.63**	**100.00%**	**1,540,930.14**	**3.15%**	**47,351,122.4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9,995,950.58	94.74%	1,399,919.01	2%	68,596,031.57
1 至 2 年	1,037,125.90	1.40%	103,712.59	10%	933,413.31
2 至 3 年	1,794,901.29	2.43%	538,470.39	30%	1,256,430.90
3 至 4 年	968,000.00	1.31%	484,000.00	50%	484,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87,440.00	0.12%	87,440.00	100%	
合计	**73,883,417.77**	**100.00%**	**2,613,541.99**		**71,269,875.7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0,897,947.28	90.38%	1,217,958.95	2%	59,679,988.33
1 至 2 年	4,704,516.57	6.98%	470,451.66	10%	4,234,064.91
2 至 3 年	1,691,287.72	2.51%	507,386.32	30%	1,183,901.4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87,440.00	0.13%	87,440.00	100%	0.00
合计	**67,381,191.57**	**100.00%**	**2,283,236.92**		**65,097,954.6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3,494,328.91	88.96%	869,886.58	2%	42,624,442.33
1 至 2 年	5,210,754.62	10.66%	521,075.46	10%	4,689,679.16
2 至 3 年	48,480.00	0.10%	14,544.00	30%	33,936.00
3 至 4 年	6,130.00	0.01%	3,065.00	50%	3,065.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32,359.10	0.27%	132,359.10	100%	0.00
合计	**48,892,052.63**	**100.00%**	**1,540,930.14**		**47,351,122.49**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C	非关联方	18,061,864.07	1 年以内、 1-2 年	24.45%
客户 A	非关联方	10,027,282.00	1 年以内	13.57%
客户 D	非关联方	9,439,000.00	1 年以内	12.78%
客户 B	非关联方	6,823,555.52	1 年以内、 1-2 年	9.24%
客户 F	非关联方	4,135,116.00	1 年以内	5.60%
合计	-	**48,486,817.59**	-	**65.63%**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C	非关联方	22,253,827.22	1 年以内	33.03%
客户 D	非关联方	9,438,000.00	1 年以内	14.01%
客户 A	非关联方	6,047,759.00	1 年以内	8.98%
客户 B	非关联方	5,323,644.82	1 年以内	7.90%
客户 F	非关联方	3,563,725.00	1 年以内、 1-2 年	5.29%
合计	-	**46,626,956.04**	-	**69.20%**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C	非关联方	13,295,340.54	1 年以内	27.19%
客户 E	非关联方	8,783,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17.96%
客户 D	非关联方	5,675,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11.61%
客户 F	非关联方	4,169,542.00	1 年以内、 1-2 年	8.53%
客户 A	非关联方	3,641,538.00	1 年以内	7.45%
合计	-	**35,564,420.54**	-	**72.74%**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8,892,052.63 元、67,381,191.57 元、73,883,417.77 元。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上涨趋势。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稳定，为长期合作的客户，不存在长期拖欠的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5 月 31 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88.96%、90.38%、94.74%，回款良好，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根据对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分析，并结合类似业务公司对前述账龄区间的坏账计提政策，制定了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5 月 31 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8.96%、90.38%、94.74%，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回款风险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应收账款”。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3,074,655.00	4,401,142.50	226,603.00
合计	**3,074,655.00**	**4,401,142.50**	**226,603.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85,793.75		5,606,757.50		5,242,594.84	
合计	**6,785,793.75**		**5,606,757.50**		**5,242,594.8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41,794.43	99.62%	3,203,211.05	98.98%	2,745,468.82	97.78%
1 至 2 年	21,000.00	0.38%	33,115.60	1.02%	62,218.22	2.22%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562,794.43**	**100.00%**	**3,236,326.65**	**100.00%**	**2,807,687.04**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5,221.95	39.46%	1 年以内	材料及配件
MERIT AEROSPACE INC	非关联方	369,113.82	6.64%	1 年以内、1-2 年	材料及配件
沈阳盛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420.00	5.09%	1 年以内	材料及配件
供应商 A	非关联方	221,624.10	3.98%	1 年以内	材料及配件
上海高集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950.46	3.11%	1 年以内	材料及配件
合计	-	**3,242,330.33**	**58.29%**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广峰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6,187.00	21.82%	1 年以内	配件
供应商 B	非关联方	325,000.00	10.0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贵州智博标准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987.00	6.80%	1-2 年	材料及配件
MERIT AEROSPACE INC	非关联方	208,818.67	6.45%	1 年以内	材料及配件
昊海森（苏州）新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2,850.00	5.6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642,842.67**	**50.76%**	-	-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940.00	22.47%	1 年以内	材料及配件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242.21	20.52%	1 年以内	材料及配件
上海高集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042.93	6.91%	1 年以内	材料及配件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抚顺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75,532.86	6.25%	1 年以内	电费
西安市航空基地综合保税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524.33	6.25%	1 年以内	房屋租赁
合计		**1,752,282.33**	**62.41%**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656,535.07	552,295.52	355,483.7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656,535.07**	**552,295.52**	**355,483.74**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5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8,892.93	32,357.86					688,892.93	32,357.86
合计	**688,892.93**	**32,357.86**					**688,892.93**	**32,357.86**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6,632.80	14,337.28					566,632.80	14,337.28
合计	**566,632.80**	**14,337.28**					**566,632.80**	**14,337.28**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4,821.49	19,337.75					374,821.49	19,337.75
合计	**374,821.49**	**19,337.75**					**374,821.49**	**19,337.7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74,184.21	68.83%	9,483.68	2.00%	464,700.53
1 至 2 年	207,692.22	30.15%	20,769.22	10.00%	186,923.00
2 至 3 年	7,016.50	1.02%	2,104.95	30.00%	4,911.55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88,892.93**	**100.00%**	**32,357.86**	**4.70%**	**656,535.0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39,116.30	95.14%	10,782.33	2.00%	528,333.97
1 至 2 年	23,500.00	4.15%	2,350.00	10.00%	21,150.00
2 至 3 年	4,016.50	0.71%	1,204.95	30.00%	2,811.55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66,632.80**	**100.00%**	**14,337.28**	**2.53%**	**552,295.5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86,804.99	76.52%	5,736.10	2.00%	281,068.89
1 至 2 年	64,016.50	17.08%	6,401.65	10.00%	57,614.85
2 至 3 年	24,000.00	6.40%	7,200.00	30.00%	16,8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74,821.49**	**100.00%**	**19,337.75**	**5.16%**	**355,483.74**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01,083.00	18,839.19	382,243.81
代收代付款项	9,280.00	435.89	8,844.11
备用金	123,422.87	5,797.27	117,625.60
其他	155,107.06	7,285.50	147,821.56
合计	**688,892.93**	**32,357.86**	**656,535.0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04,300.00	10,229.84	394,070.16

代收代付款项			
备用金	14,774.35	373.83	14,400.52
其他	147,558.45	3,733.61	143,824.84
合计	**566,632.80**	**14,337.28**	**552,295.5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29,500.00	11,840.34	217,659.66
代收代付款项	3,315.55	171.06	3,144.49
备用金	122,005.94	6,294.52	115,711.42
其他	20,000.00	1,031.84	18,968.16
合计	**374,821.49**	**19,337.75**	**355,483.74**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康师傅百饮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29.03%
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军事兽医研究所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4.52%
王兴禹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9,008.82	1 年以内	8.57%
赵鹏飞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0,144.00	1 年以内	5.83%
中航金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4.35%
合计	-	-	**429,152.82**	-	**62.30%**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康师傅百饮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35.30%
湖南天一拍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0,000.00	1 年以内	14.12%
王兴禹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9,933.99	1 年以内	8.81%
中航金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5.29%
李晓军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7,799.31	1 年以内	4.91%
合计		-	**387,733.30**	-	**68.43%**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40.02%
赫杰姆机电科技（西安）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13.34%
冷小威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1,000.00	1 年以内	8.27%
李伟	关联方	备用金	24,000.00	2-3 年	6.40%
马跃	关联方	备用金	22,425.00	1 年以内	5.98%
合计	-	-	**277,425.00**	-	**74.02%**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880,021.06		16,880,021.06
在产品	19,717,375.05		19,717,375.05
库存商品	5,824,679.46	136,719.31	5,687,960.1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1,091,612.96		1,091,612.96
发出商品	2,312,606.75		2,312,606.75
合计	45,826,295.28	136,719.31	45,689,575.9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415,824.33		15,415,824.33
在产品	9,739,893.22		9,739,893.22
库存商品	5,958,537.23	127,532.40	5,831,004.8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949,956.90		949,956.90
发出商品	4,616,530.45		4,616,530.45
合计	36,680,742.13	127,532.40	36,553,209.7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324,213.70		12,324,213.70
在产品	5,286,607.87		5,286,607.87
库存商品	4,605,959.32	174,371.63	4,431,587.6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出商品	6,123,916.86		6,123,916.86
合计	28,340,697.75	174,371.63	28,166,326.12

2、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和周转材料构成。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166,326.12 元、36,553,209.73 元、45,689,575.97 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02%、17.96%、22.61%。2022 年 5 月末存货期末余额和占总资产比重有较大增长，主要系原公司存在较多已投产尚未完工的订单，在产品的金额较期初增加较多所致。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100,210.38	454,249.20	77,533.53
预缴企业所得税	238,300.52	450,802.48	503,445.03
合计	**338,510.90**	**905,051.68**	**580,978.5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14,198,134.87	
合计		**14,198,134.87**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004,326.23**	**489,588.39**	**347,702.87**	**43,146,211.75**
房屋及建筑物	15,618,543.77			15,618,543.77
机器设备	25,830,748.55	475,588.39	347,702.87	25,958,634.07
运输工具	771,250.71			771,250.71
电子设备	595,619.25			595,619.25
其他设备	188,163.95	14,000.00		202,163.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290,309.21**	**1,248,487.36**	**39,380.34**	**18,499,416.23**
房屋及建筑物	6,386,944.91	302,224.75		6,689,169.66
机器设备	9,651,122.79	909,089.23	39,380.34	10,520,831.68
运输工具	732,688.17			732,688.17
电子设备	355,163.75	35,451.18		390,614.93
其他设备	164,389.59	1,722.20		166,111.7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714,017.02**	**528,968.73**	**1,596,190.23**	**24,646,795.52**

房屋及建筑物	9,231,598.86		302,224.75	8,929,374.11
机器设备	16,179,625.76	514,968.73	1,256,792.10	15,437,802.39
运输工具	38,562.54			38,562.54
电子设备	240,455.50		35,451.18	205,004.32
其他设备	23,774.36	14,000.00	1,722.20	36,052.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1,425,471.78**			**1,425,471.78**
房屋及建筑物	875,172.23			875,172.23
机器设备	550,299.55			550,299.55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288,545.24**	**528,968.73**	**1,596,190.23**	**23,221,323.74**
房屋及建筑物	8,356,426.63		302,224.75	8,054,201.88
机器设备	15,629,326.21	514,968.73	1,256,792.10	14,887,502.84
运输工具	38,562.54			38,562.54
电子设备	240,455.50		35,451.18	205,004.32
其他设备	23,774.36	14,000.00	1,722.20	36,052.1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019,243.97**	**4,052,841.75**	**67,759.49**	**43,004,326.23**
房屋及建筑物	15,618,543.77			15,618,543.77
机器设备	22,108,610.15	3,789,897.89	67,759.49	25,830,748.55
运输工具	771,250.71			771,250.71
电子设备	348,875.39	246,743.86		595,619.25
其他设备	171,963.95	16,200.00		188,163.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322,355.56**	**2,970,260.68**	**2,307.03**	**17,290,309.21**
房屋及建筑物	5,581,696.54	805,248.37		6,386,944.91
机器设备	7,657,210.46	1,996,219.36	2,307.03	9,651,122.79
运输工具	622,065.25	110,622.92		732,688.17
电子设备	298,041.36	57,122.39		355,163.75
其他设备	163,341.95	1,047.64		164,389.5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696,888.41**	**4,055,148.78**	**3,038,020.17**	**25,714,017.02**
房屋及建筑物	10,036,847.23		805,248.37	9,231,598.86
机器设备	14,451,399.69	3,792,204.92	2,063,978.85	16,179,625.76
运输工具	149,185.46		110,622.92	38,562.54
电子设备	50,834.03	246,743.86	57,122.39	240,455.50
其他设备	8,622.00	16,200.00	1,047.64	23,774.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1,425,471.78**			**1,425,471.78**
房屋及建筑物	875,172.23			875,172.23
机器设备	550,299.55			550,299.55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271,416.63**	**4,055,148.78**	**3,038,020.17**	**24,288,545.24**

房屋及建筑物	9,161,675.00		805,248.37	8,356,426.63
机器设备	13,901,100.14	3,792,204.92	2,063,978.85	15,629,326.21
运输工具	149,185.46		110,622.92	38,562.54
电子设备	50,834.03	246,743.86	57,122.39	240,455.50
其他设备	8,622.00	16,200.00	1,047.64	23,774.36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029,161.78**	**6,990,082.19**		**39,019,243.97**
房屋及建筑物	15,051,924.85	566,618.92		15,618,543.77
机器设备	15,685,146.88	6,423,463.27		22,108,610.15
运输工具	771,250.71			771,250.71
电子设备	348,875.39			348,875.39
其他设备	171,963.95			171,963.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693,458.46**	**2,628,897.10**		**14,322,355.56**
房屋及建筑物	4,755,989.25	825,707.29		5,581,696.54
机器设备	6,050,879.23	1,606,331.23		7,657,210.46
运输工具	489,127.69	132,937.56		622,065.25
电子设备	243,604.02	54,437.34		298,041.36
其他设备	153,858.27	9,483.68		163,341.9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335,703.32**	**6,990,082.19**	**2,628,897.10**	**24,696,888.41**
房屋及建筑物	10,295,935.60	566,618.92	825,707.29	10,036,847.23
机器设备	9,634,267.65	6,423,463.27	1,606,331.23	14,451,399.69
运输工具	282,123.02		132,937.56	149,185.46
电子设备	105,271.37		54,437.34	50,834.03
其他设备	18,105.68		9,483.68	8,622.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1,425,471.78**			**1,425,471.78**
房屋及建筑物	875,172.23			875,172.23
机器设备	550,299.55			550,299.55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910,231.54**	**6,990,082.19**	**2,628,897.10**	**23,271,416.63**
房屋及建筑物	9,420,763.37	566,618.92	825,707.29	9,161,675.00
机器设备	9,083,968.10	6,423,463.27	1,606,331.23	13,901,100.14
运输工具	282,123.02		132,937.56	149,185.46
电子设备	105,271.37		54,437.34	50,834.03
其他设备	18,105.68		9,483.68	8,622.00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0,473.94**			**1,000,473.94**
房屋及建筑物	1,000,473.94			1,000,473.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600,284.40	250,118.50		**850,402.90**
房屋及建筑物	600,284.40	250,118.50		**850,402.9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0,189.54**		**250,118.50**	**150,071.04**
房屋及建筑物	400,189.54		250,118.50	**150,071.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0,189.54**		**250,118.50**	**150,071.04**
房屋及建筑物	400,189.54		250,118.50	150,071.0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0,473.94**			**1,000,473.94**
房屋及建筑物	1,000,473.94			1,000,473.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600,284.40		**600,284.40**
房屋及建筑物		600,284.40		600,284.4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00,473.94**		**600,284.40**	**400,189.54**
房屋及建筑物	1,000,473.94		600,284.40	400,189.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00,473.94**		**600,284.40**	**400,189.54**
房屋及建筑物	1,000,473.94		600,284.40	**400,189.54**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1,000,473.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00,473.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00,473.9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5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无盘工作站项目	107,079.65		107,079.65						
合计	**107,079.65**		**107,079.65**				-	-	

续：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	其他减少	利息	其中：	本期	资金	期末

			固定资产		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利息资本化率	来源	余额
无盘工作站项目	199,115.05	584,552.69		676,588.09					107,079.65
合计	**199,115.05**	**584,552.69**		**676,588.09**			-	-	**107,079.65**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666,950.08**			**10,666,950.08**
土地使用权	9,875,736.00			9,875,736.00
软件	791,214.08			791,214.08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06,639.78**	**180,671.80**		**2,787,311.58**
土地使用权	2,189,121.48	82,297.80		2,271,419.28
软件	417,518.30	98,374.00		515,892.3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060,310.30**		**180,671.80**	**7,879,638.50**
土地使用权	7,686,614.52		82,297.80	7,604,316.72
软件	373,695.78		98,374.00	275,321.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60,310.30**		**180,671.80**	**7,879,638.50**
土地使用权	7,686,614.52		82,297.80	7,604,316.72
软件	373,695.78		98,374.00	275,321.7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666,950.08**			**10,666,950.08**
土地使用权	9,875,736.00			9,875,736.00

软件	791,214.08			791,214.08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73,027.42**	**433,612.36**		**2,606,639.78**
土地使用权	1,991,606.75	197,514.73		2,189,121.48
软件	181,420.67	236,097.63		417,518.3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493,922.66**		**433,612.36**	**8,060,310.30**
土地使用权	7,884,129.25		197,514.73	7,686,614.52
软件	609,793.41		236,097.63	373,695.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493,922.66**		**433,612.36**	**8,060,310.30**
土地使用权	7,884,129.25		197,514.73	7,686,614.52
软件	609,793.41		236,097.63	373,695.78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990,361.99**	**676,588.09**		**10,666,950.08**
土地使用权	9,875,736.00			9,875,736.00
软件	114,625.99	676,588.09		791,214.0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07,757.57**	**365,269.85**		**2,173,027.42**
土地使用权	1,796,798.34	194,808.41		1,991,606.75
软件	10,959.23	170,461.44		181,420.6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182,604.42**	**676,588.09**	**365,269.85**	**8,493,922.66**
土地使用权	8,078,937.66		194,808.41	7,884,129.25
软件	103,666.76	676,588.09	170,461.44	609,793.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182,604.42**	**676,588.09**	**365,269.85**	**8,493,922.66**
土地使用权	8,078,937.66		194,808.41	7,884,129.25
软件	103,666.76	676,588.09	170,461.44	609,793.4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5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86,990.91	132,069.29	246,390.91			172,669.2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83,236.92	330,305.07				2,613,541.9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337.28	18,008.98				32,346.26
存货跌价准备	127,532.40	9,186.91				136,719.3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25,471.78					1,425,471.78
合计	**4,137,569.29**	**489,895.96**	**246,390.91**			**4,381,074.3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50,017.15	286,990.91	250,017.15			286,990.9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40,930.14	790,290.88	47,984.10			2,283,236.9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337.75		5,000.47			14,337.28
存货跌价准备	174,371.63			46,839.23		127,532.4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25,471.78					1,425,471.78
合计	**3,410,128.45**	**1,077,281.79**	**303,001.72**	**46,839.23**		**4,137,569.2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5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服务费		28,800.00	3,200.00		25,600.00
租入厂房改造费	87,286.18		54,553.86		32,732.32
合计	**87,286.18**	**28,800.00**	**57,753.86**	**0.00**	**58,332.3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8,108.09		18,108.09		0.00
租入厂房改造费	218,215.44		130,929.26		87,286.18
合计	**236,323.53**		**149,037.35**		**87,286.1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83,632.64	522,546.0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04,487.94	105,673.19
合计	**4,188,120.58**	**628,219.2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95,144.60	504,049.4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06,176.31	180,926.45
合计	**4,501,320.91**	**684,975.9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98,990.72	409,093.8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42,874.02	201,431.10
合计	**4,041,864.74**	**610,524.9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垫付专项资金			3,506,900.07
房租押金	300,000.00	300,000.00	502,359.30
预付设备款	1,505,702.08	784,742.92	307,560.39
合计	**1,805,702.08**	**1,084,742.92**	**4,316,819.7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4,516,072.24	7,346,452.42	
保证借款			4,005,555.56
信用借款	3,003,000.00	3,003,875.00	3,003,616.66
合计	**17,519,072.24**	**10,350,327.42**	**7,009,172.22**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775,521.30	5,526,784.22	
合计	**4,775,521.30**	**5,526,784.22**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819,494.47	68.42%	16,610,534.88	84.22%	16,227,795.16	83.67%
1-2 年	3,426,277.32	16.96%	367,250.15	1.86%	910,636.33	4.70%
2-3 年	211,948.22	1.05%	665,136.33	3.37%	1,119,369.98	5.77%
3 年以上	2,740,023.98	13.57%	2,080,387.65	10.55%	1,136,911.60	5.86%
合计	**20,197,743.99**	**100.00%**	**19,723,309.01**	**100.00%**	**19,394,713.07**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美茵联合检测有限公司	关联方	检测费	3,236,091.44	1 年以内	16.02%

供应商 C	非关联方	外协费	1,122,165.96	1 年以内	5.56%
沈阳东博热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937,530.98	1-2 年	4.64%
供应商 D	非关联方	材料费	682,000.00	1-2 年	3.38%
沈阳鑫晟顺达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509,580.00	3 年以上	2.52%
合计	-	-	**6,487,368.38**	-	**32.12%**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美茵联合检测有限公司	关联方	检测费	3,984,668.05	1 年以内	20.20%
沈阳东博热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937,530.98	1 年以内	4.75%
保定栋远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890,025.29	1 年以内	4.51%
供应商 D	非关联方	材料费	682,000.00	1 年以内	3.46%
供应商 C	非关联方	外协费	563,501.81	1 年以内	2.86%
合计	-	-	**7,057,726.13**	-	**35.78%**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美茵联合检测有限公司	关联方	检测费	1,939,070.30	1 年以内	10.00%
沈阳东博热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761,061.96	1 年以内	9.08%
吉林省恒源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检测费	1,205,759.00	1 年以内	6.22%
陕西天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1,080,000.00	1 年以内	5.57%
苏州倍肯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584,175.00	1 年以内	3.01%
合计	-	-	**6,570,066.26**	-	**33.8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货款	4,333,110.62	5,402,725.57	5,811,170.66
合计	**4,333,110.62**	**5,402,725.57**	**5,811,170.66**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0,164.91	77.22%	667,909.92	81.02%	388,086.71	100.00%
1-2 年	50,000.00	5.51%	156,500.00	18.98%		
2-3 年	156,500.00	17.26%				
3 年以上						
合计	**906,664.91**	**100.00%**	**824,409.92**	**100.00%**	**388,086.7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206,000.00	22.72%	206,000.00	24.99%	157,584.00	40.61%
代收代付款	35,458.89	3.91%	42,935.06	5.21%		
待报销款	2,082.95	0.23%	222,894.84	27.04%	230,502.71	59.39%
租赁费	663,123.07	73.14%	352,580.02	42.77%		
合计	**906,664.91**	**100.00%**	**824,409.92**	**100.00%**	**388,086.71**	**100.00%**

（3）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市航空基地综合保税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费	663,123.07	1 年以内	73.14%
301 所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6,000.00	2-3 年	17.21%
沈阳美茵联合检测有限公司	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5.51%
代收代付调整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31,217.92	1 年以内	3.44%
其他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4,240.97	1 年以内	0.47%
合计	-	-	**904,581.96**	-	**99.77%**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市航空基地综合保税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费	352,580.02	1 年以内	42.77%
专项	非关联方	待报销款	206,000.00	1 年以内	24.99%
301 所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6,000.00	1-2 年	18.92%
沈阳美茵联合检测有限公司	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6.06%
代收代付调整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25,933.61	1 年以内	3.15%
合计	-	-	**790,513.63**	-	**95.89%**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天柱	非关联方	待报销款	202,590.91	1 年以内	52.20%
301 所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6,000.00	1 年以内	40.20%
陈玮隆	非关联方	待报销款	11,961.00	1 年以内	3.08%
尹戎	关联方	待报销款	5,030.67	1 年以内	1.30%

刘伟	非关联方	待报销款	4,160.99	1 年以内	1.07%
合计	-	-	**379,743.57**	-	**97.85%**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17,341,245.15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7,341,245.15**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380,083.58	10,074,668.18	12,590,190.49	1,864,561.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3,453.53	701,539.53	1,914.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380,083.58**	**10,778,121.71**	**13,291,730.02**	**1,866,475.2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572,008.67	24,849,201.88	23,041,126.97	4,380,083.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02,941.41	1,602,941.4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72,008.67**	**26,452,143.29**	**24,644,068.38**	**4,380,083.58**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236,824.11	19,080,782.46	18,745,597.90	2,572,008.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72,002.01	1,372,002.0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36,824.11**	**20,452,784.47**	**20,117,599.91**	**2,572,008.67**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5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80,083.58	8,484,703.10	11,001,473.11	1,863,313.57
2、职工福利费		795,163.23	795,163.23	
3、社会保险费		545,840.81	544,593.11	1,247.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8,678.24	447,460.24	1,218.00
工伤保险费		89,132.93	89,103.23	29.70
生育保险费		8,029.64	8,029.64	
4、住房公积金		76,800.00	76,8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2,161.04	172,161.0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380,083.58**	**10,074,668.18**	**12,590,190.49**	**1,864,561.2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72,008.67	22,262,935.04	20,454,860.13	4,380,083.58
2、职工福利费		865,850.87	865,850.87	
3、社会保险费		1,196,201.99	1,196,201.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5,738.16	975,738.16	
工伤保险费		200,390.90	200,390.90	
生育保险费		20,072.93	20,072.93	
4、住房公积金		171,018.00	171,01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3,195.98	353,195.9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572,008.67**	**24,849,201.88**	**23,041,126.97**	**4,380,083.58**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36,824.11	17,039,193.73	16,704,009.17	2,572,008.67
2、职工福利费		938,604.69	938,604.69	
3、社会保险费		960,809.04	960,809.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53,132.60	753,132.60	
工伤保险费		191,940.54	191,940.54	
生育保险费		15,735.90	15,735.90	
4、住房公积金		122,308.00	122,30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867.00	19,867.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236,824.11**	**19,080,782.46**	**18,745,597.90**	**2,572,008.67**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78,510.15	974,425.60	453,221.97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807,313.11	1,980,383.99	819,819.42
个人所得税	2,872.69	6,394.06	2,364.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215.53	178,390.60	169,541.48
教育费附加	76,078.74	77,512.41	54,604.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719.17	50,439.10	37,661.62
房产税	9,446.26	9,446.26	9,446.26
土地使用税	28,850.50	28,850.50	43,275.75
印花税	7,742.20	14,035.20	21,852.00
合计	**2,038,748.35**	**3,319,877.72**	**1,611,786.89**

（九）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3,313.88	521,635.73
合计		**303,313.88**	**521,635.73**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466,052.03	676,153.82	737,933.80
未终止确认已背书应收票据	5,087,879.65	7,411,639.78	5,332,810.53
未终止确认已贴现应收票据	1,550,000.00	4,191,720.50	1,820,000.00
合计	**7,103,931.68**	**12,279,514.10**	**7,890,744.33**

单位：元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310,543.05	865,482.3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229.17	40,532.76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303,313.88	824,949.6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3,313.88	521,635.73
合计		**0.00**	**303,313.88**

单位：元

递延收益科目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011,249.49	2,163,541.20	3,065,791.28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2,011,249.49**	**2,163,541.20**	**3,065,791.28**

单位：元

长期应付款科目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34,267,950.00	33,123,672.00	30,395,592.00
专项应付款	1,696,033.45	2,652,271.17	
合计	**35,963,983.45**	**35,775,943.17**	**30,395,592.00**

上述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因与投资方签署附回购条件的投资协议，报告期各期因回购义务确认的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为公司承接相关部门研制任务收到的拨款。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30,302,300.00	30,302,300.00	30,302,300.00
资本公积	14,814,541.27	14,273,187.88	13,543,187.91
减：库存股	2,652,300.00	2,652,300.00	2,652,300.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7,814,226.96	7,607,130.23	4,279,038.99
未分配利润	48,940,149.21	47,764,331.65	19,121,982.91
专项储备	5,238,484.21	5,090,542.95	4,591,15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457,401.65**	**102,385,192.71**	**69,185,367.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457,401.65**	**102,385,192.71**	**69,185,367.0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孟丽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54.12%	5.16%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西安方帝人科研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孟丽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80%合伙份额的企业
沈阳九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孟丽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65.13%合伙份额的企业
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沈阳九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
沈阳美茵联合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孟丽莉持股 80%并控制的企业
辽宁启航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孟丽莉的姐妹孟颖影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抚顺隆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孟丽莉的外甥控制的企业
抚顺隆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孟丽莉的外甥控制的企业
瑞幸咖啡（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李伟的兄弟李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小鹿茶（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李伟的兄弟李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瑞幸咖啡（福州）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李伟的兄弟李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瑞幸咖啡（长沙）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李伟的兄弟李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瑞幸咖啡（珠海）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李伟的兄弟李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瑞幸咖啡（佛山）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李伟的兄弟李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瑞幸咖啡（泉州）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李伟的兄弟李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瑞幸咖啡（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李伟的兄弟李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沈阳市鑫丰驰汽车服务中心	董事兼副总经理李伟的兄弟李宏控制的企业
沈阳市和平区悦来家政服务部（吊销未注销）	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雅虹的兄弟王明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唐山希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李越翔父亲李立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沈阳美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孟丽莉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持股 73.08%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注销
沈阳莱夫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孟丽莉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且曾持股 60%，其子女尹昱力现持股 40%的企业
小鹿茶（泉州）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李伟的兄弟李宏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注销
北京神州竞优拍卖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李伟的兄弟李宏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注销
瑞幸咖啡运营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李伟的兄弟李宏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注销
小鹿茶（长沙）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李伟的兄弟李宏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注销
小鹿茶（福州）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李伟的兄弟李宏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注销
瑞幸咖啡（东莞）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李伟的兄弟李宏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北京首泰融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高铁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陈文生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伟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王雅虹	董事兼副总经理
杨洪亮	董事、总工程师
李越翔	董事
马跃	监事会主席
李丹丹	职工代表监事
于德海	监事
陈文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李召君	总工程师
崔秉钧	5%以上股东
孟宪甲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系实际控制人孟丽莉之兄
郜乐滨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尹昱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系实际控制人孟丽莉之女
高铁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李金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抚顺隆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9,521.24	1.51%
抚顺隆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30,528.44	4.85%	1,393,341.26	32.37%
辽宁启航包装有限公司	1,212,143.01	38.58%	2,798,160.10	58.86%		
沈阳美茵联合检测有限公司	653,754.72	60.53%	3,546,415.09	54.26%	1,634,218.86	73.44%
小计	**1,865,897.73**		**6,575,103.63**		**3,067,081.3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抚顺隆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交易内容为金属部件加工，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少量非标件加工的需求，由于采购量较小、工期较紧，很难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供应商进行加工，公司早期存在将该部分加工业务委托给关联公司进行生产的情况，交易具有一定必要性，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具备公允性。 公司向抚顺隆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辽宁启航包装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包装箱、包装纸盒等包装材料，公司所在地能够定制化、大批量生产包装物的公司较少，公司为保证产品能够按期发货，从上述关联方采购包装产品，具有必要性。上述关联方除为美托股份生产包装物外，还为其他企业提供服务，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具备公允性。 公司向沈阳美茵采购检测服务，沈阳美茵是公司所在地唯一一家获得国防检验检测机构认证的检测公司，公司向其采购检测服务具有必要性；沈阳美茵除为公司提供服务外，也面向社会开展业务，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具备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沈阳美茵联合检测有限公司	62,500.00	100.00%	150,000.00	100.00%	158,000.00	100.00%
小计	**62,500.00**	**100.00%**	**150,000.00**	**100.00%**	**158,000.00**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上述交易内容为美托股份向沈阳美茵收取的水电费。沈阳美茵租赁美托股份的房产用于开展业务，各期按照一定比例分摊相应的水电费。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沈阳美茵联合检测有限公司	房屋	5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	**5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为了便于沈阳美茵更好的为美托股份提供检测服务，沈阳美茵租赁了美托股份的部分房产用于开展业务，交易具有必要性。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租金，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沈阳美茵联合检测有限公司	出售设备	964,522.64	-	-
沈阳美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商品	-	-	0
合计	-	**964,522.64**	-	**0**

美托股份购买的检测设备一直未使用，沈阳美茵联合检测有限公司拟在西安设立检测实验室，购买了美托股份闲置的检测设备，交易价格结合设备购置及升级成本并收取一定技术收益而确定。该笔交易的收益计入了资本公积，未影响公司损益。

沈阳美托因拟注销，将其名下的商标于 2020 年无偿转让给公司。该商标未实际使用，对公司无商业价值，因此零对价具备合理性。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5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西安方帝人科研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西安方帝人科研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合计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			-

B.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5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0			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0			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沈阳美茵联合检测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尹戎		1,400,000.00	1,400,000.00	
孟丽莉		750,000.00	750,000.00	
合计		**3,350,000.00**	**3,350,000.00**	

（2）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其他应收款	-	-	-	-
西安方帝人科研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其他往来款
马跃			22,425.00	备用金
小计		**20,000.00**	**42,425.00**	-

（3）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
沈阳美茵联合检测有限公司	4,090,090.60	4,871,335.88	1,924,780.13	检测费
抚顺隆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7,588.02	包装物
辽宁启航包装有限公司	180,946.90	230,339.42		包装物
小计	**4,271,037.50**	**5,101,675.30**	**2,132,368.15**	-
（2）其他应付款	-	-	-	-
沈阳美茵联合检测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押金保证金
孟丽莉	592.10	1,596.00	2,695.00	待报销款
李伟		1,089.00		待报销款
尹昱力	500.00	500.00	500.00	待报销款
尹戎			5,030.67	待报销款
小计	**51,092.10**	**53,185.00**	**8,225.67**	-
（3）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

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建立了《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等与规范关联关系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以上制度中明确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规范,规定了关联交易需要履行的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关联方回避等制度，所有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制度进行审批执行。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无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无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当日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19 年	17,341,245.15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

权益的股东；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西安云柔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	工程和技术研究	100.00%	-	设立取得
2	禧阅航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检验检测服务	100.00%	-	设立取得
3	美托绿能系统产业研究院（辽宁）有限公司	沈抚示范区	设备制造	100.00%	-	设立取得

（一） 西安云柔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丽莉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综保路 1 号 7 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美托股份	320,400.00	78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20 年 10 月 23 日，西安云柔技术有限公司设立

2020 年 10 月 23 日，美托股份和方帝人共同出资设立了西安云柔，西安云柔在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西安云柔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美托股份	2,400.00	780.00	80.00%	货币
2	方帝人	600.00	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780.00**	**100.00%**	-

（2）2022 年 8 月 19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 19 日，方帝人与美托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20%的股权转让给美托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云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美托股份	3,000.00	78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780.00**	**100.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278,199.94	6,912,219.04	5,917,294.20
净资产	6,249,702.61	6,902,219.04	7,359.77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52,516.43	-855,140.73	-42,640.23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西安云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连接件、阀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西安云柔正在筹建之中，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业务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禧阅航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丽莉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52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航空科技、航天科技、新材料科技、汽车科技、工业自动化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航空器材、汽车零部件、消防器材、特种设备、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制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设备、安防设备的维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美托股份	2,000.00	4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20 年 8 月 19 日禧阅航空设立

2020 年 8 月 19 日，美托股份出资设立了禧阅航空，禧阅航空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禧阅航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美托股份	2,000.00	4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40.00**	**100.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8,382.89	302,411.76	388,158.77
净资产	-426,784.51	-287,118.88	283,275.83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39,665.63	-570,394.71	-16,724.17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禧阅航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业务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美托绿能系统产业研究院（辽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丽莉
住所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中兴大街 7 号路(B1b 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消防技术服务，特种设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司法鉴定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危险废物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五金产品研发，摩托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试验机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试验机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安防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美托股份	1,000.00	6.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21 年 1 月 29 日美托绿能设立

2021 年 1 月 29 日，美托股份出资设立了美托绿能，美托绿能在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美托绿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美托股份	1,000.00	6.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6.00**	**100.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614.10	58,869.96	
净资产	58,614.10	58,869.96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55.86	-1,130.04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美托绿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业务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前孟丽莉为实际控制人，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的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决策、经营方针以及人事任免等具有实质性的决定作用。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严格的内控制度，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约束，但若是孟丽莉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的权益。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三会制度，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与投资交易，并重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另外，公司也会加强对实际控制人与其他管理人员的培训监督，提高其规范经营与科学管理意识。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铝、碳纤维等，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故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如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

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对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做好预测分析，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并注意加强对供应商与原材料的价格与数量的控制。同时，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合理编制采购和生产计划，同时在获取订单的定价过程中考虑成本因素，增强议价能力，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如果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不断增加研发投入，积极准备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的相关工作。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总体目标是在行业内持续打造国内知名品牌，实现产品多元化、系列化，新增科研专利 5 项以上，积极争取政府资金支持，民品市场份额占比稳定并实现销售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丰富军品产品种类，加速新产品的研发进度，实现和军品销售收入、利润稳步增长；在技术及工艺方面加大资金投入，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对生产线进行持续升级改造，在反挤、拉伸工序实现机械化操作，全面实现自动化生产。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孟丽莉　　李伟　　王雅虹

杨洪亮　　李越翔

全体监事（签字）：

马跃　　于德海　　李丹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孟丽莉　　李伟　　王雅虹

杨洪亮　　李召君　　陈文生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孟丽莉	李伟	王雅虹
杨洪亮	李越翔	

全体监事（签字）：

马跃	于德海	李丹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孟丽莉	李伟	王雅虹
杨洪亮	李召君	陈文生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孟丽莉	李伟	王雅虹
杨洪亮	李越翔	

全体监事（签字）：

马跃	于德海	李丹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孟丽莉	李伟	王雅虹
杨洪亮	李召君	陈文生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签字）：

张濛 马辉 冯翔

马能 赵家益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廖笑非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安证授字（法）【2022】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illegible] 签发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illegible] 职务：公司副总裁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慕景丽 李科峰 曾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2年12月23日

MOORE 大华国际 |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6209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610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 雄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 红　　徐宏轩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王化龙 11000537

资产评估师 赵向阳 14000323

王化龙 赵向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

第七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